

最新增訂

民律總則編

現行中華新六法

上海文明書局印行



民D693.23

6(2)2

貴州圖書館

民國暫行民律草案目錄

◎第一編 總則 自第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

第一章 法例 自第一條至第三條

第二章 人 自第十四條至第五十九條

第一節 權利能力 自第十四條至第六條

第二節 行為能力 自第七條至第三十六條

第三節 責任能力 自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

第四節 住址 自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八條

第五節 人格保護 自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九條

第六節 死亡宣告 自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九條

第三章 法人 自第六十條至第一百六十五條

第一節 通則 自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九條

第二節 社團法人 自第七十條至第七十二條

第三節 財團法人 自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

第四章 物 自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四條

二九 二五 一二 一一 一〇 一〇 九 七 七 二 一 一 一

0027880

第五章 法律行為 自第一百六十五條至第一百六十六條

第一節 意思表示 自第一百六十七條至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二節 契約 自第一百七十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

第三節 代理 自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四條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自第一百七十五條至第一百七十六條

第五節 無效撤銷及同意 自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八條

第六章 期間及期日 自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二條

第七章 時效 自第一百八十三條至第一百八十四條

第一節 通則 自第一百八十五條至第一百八十九條

第二節 取得時效 自第一百九十條至第一百九十二條

第三節 消滅時效 自第一百九十三條至第一百九十四條

第八章 權利之行使及擔保 自第一百九十五條至第一百九十九條

三一

三一

三七

三九

四五

四八

五一

五三

五四

五八

五九

六一

民國暫行民律草案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謹按關於民法全部之法則以總括規定為宜此本章所由設也

第一條 民事本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法無習慣法者依條理

理由 謹按凡關於民事應先依民律所規定民律未規定者依習慣法無習慣法者則依條理斷之條理者乃推定社交上必應之處置例如事親以孝及一切當然應遵奉者皆是法律中必規定其先後關係者以凡屬民事審判官不得藉口於律無明文將法律關係之爭議拒絕不為判斷故設本條以為補充民律之助

第二條 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理由 謹按誠實及信用為社會生活之基礎兼為助成交易發達之根本也背于道德上法律上誠實及信用之舉動原不可為故濫用權利者法律不保護之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條 關於權利效力之善意以無惡意之反證者為限推定其為善意

理由 謹按因事情之知與不知于權利之得失及其範圍生出因果關係者甚多故以

無惡意之反證為限推定其為善意蓋凡人原以善意為常故也

第二章 人

謹按人即自然人為權利及義務之重要主體故第二章規定人之權利能力行為能力責任能力住址保護人格及宣告死亡等

第一節 權利能力

謹按權利能力即享受私權利之能力者即得為權利或義務主體之資格是也何者為有權利能力于本節規定之

第四條 人于法令限制內得享受權利或擔負義務

理由 謹按凡人即自然無男女老幼之別均當有權利能力否則生存之事不得完全但有特種之權利能力因法令之限制而不得享有者如女子不得有夫權之能力是

第五條 權利能力于出生完全時為始

理由 謹按自然人之權利能力非于出生之完全時為始則生存之事不得完全此本條所由設也至自然人之權利能力以死亡時為終止乃當然之事不必特設規定也

第六條 胎兒惟以生體分娩者始得有出生前之權利能力

理由 謹按在胎內之兒女有以生體分娩為條件始使得為出生前所成立之權利主

惟藉以保護其利益例如本于不法行為而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是

第二節 行為能力

謹按凡人既因其行為而有取得權利或擔負義務之能力則行為能力法律上當然規定然私法上之行為由廣義言之可分為法律行為及法律行為以外之行為而法律行為以外之行為又分為適法行為及不適法行為兩種本節規定由法律行為而取得權利或擔負義務之能力即行為能力然關於行為能力之規定于法律行為以外之適法行為亦準用之

第七條至第十條規定關於法律行為之能力第十一條至第十七條規定關於未成年人之行為之能力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禁治產人及準禁治產人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條規定妻之能力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五條規定關於保護限制能力人相對人之利益第三十六條規定關於法律行為以外適法行為之能力

第七條 有行為能力人始有因法律行為取得權利或擔負義務之能力

〔理由〕謹按凡因法律行為而取得權利或擔負義務者不可無行為能力若無行為能力仍使其因法律行為而取得權利或擔負義務則不足以保護無行為能力人之利益

也

第八條 無行為能力人之行為無效

前項規定于一時喪失心神者在喪失中所為之行為準用之

〔理由〕謹按無行為能力人之行為為使之無效者蓋為保護無能力人之利益起見至禁治產者之行為是否無效抑為得以撤銷關於此事各國之立法例不一然禁治產者之行為應與喪失心神者之行為同為無效最為適宜若為得以撤銷則保護禁治產人之利益未免失于過厚又如依精神之錯亂一時喪失心神者在喪失中所為之行為其效力與無能力人之行為並無區別故亦當然無效也

第九條 達于成年兼有識別力者有行為能力但妻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達于成年兼有識別力者其智能既完全發達又有識別利害得失之能力則以之為有行為能力者使得因自己之法律行為而取得權利担負義務實為適宜但妻雖已達于成年兼有識別力然為尊重夫權與維持一家平和起見其能力應受限制也

第十條 滿二十歲者為成年人

〔理由〕謹按自然人達于一定之年齡則智識於達可熟權利害而為法律行為然智識程度如何若以之為事實問題聽裁判官臨時酌定則遇有爭訟須調查當事人之智識

經度始得定之既屬困難又慮訴訟遲延本案採多數立法例及舊有習慣認定滿二十歲為成年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十一條 未成年人無親權可服從者應置監護人

〔理由〕謹按為保護未成人之利益起見應使之服從親權若無行親權人之時則應置監護人以保護其利益

第十二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人無行為能力

〔理由〕謹按無意思能力者亦無行為能力固屬當然之事未滿七歲之幼者雖不得謂為全無意思能力然確有意思能力與否實際上頗不易證明故本案規定七歲未滿之幼者為無能力人以防無益之爭論

第十三條 滿七歲之未成人其行為能力依後四條規定限制之

〔理由〕謹按滿七歲之未成人智識尚未完全故于其行為能力特加以限制所以保護其利益

第十四條 未成人人為負義務之行為須經行親權人或監護人之同意

〔理由〕謹按前項規定之行為為得撤銷之

〔理由〕謹按關於專享權利免除義務之行為雖未經行親權人或監護人之同意使未

成年人得為之亦不致受損害至負義務之行為則必須經行親權人或監護人之同意始得為之又未成年人若未經行親權人或監護人之同意而為此等行為則許其撤銷以保護其利益

第十五條 行親權人或監護人豫定目的允許未成年人處置之財產未成年人于其目的之範圍內得隨意處置

前項規定于行親權人或監護人未預定目的而許其處置之財產準用之

〔理由〕謹按未成年人達于相當之年齡則當應其智能使隨意得為法律行為以增長其經驗如父母以一定之銀錢交付未成年人藉充學費則于學費之目的範圍內得自由處置之又如交以一定之金錢使充一月雜費者亦得自由處置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十六條 行親權人或監護人允許未成年人獨立為一種或數種營業者未成年人于其營業與成年人有同一能力

未成年人有不勝營業情形行親權人或監護人得將前項允許撤銷或限制之

〔理由〕謹按未成年人之智識如已發達足以營業則行親權人或監護人應許其營業此時應視與成年人有同一能力是欲使其由營業而生之諸種行為均得靈敏為之若允許後有不勝營業之情形則行親權人或監護人得將允許撤銷或限制之以示完全

之保護此項撤銷及限制之法即向善意之第三人亦可對抗

第十七條 行親權人或監護人允許未成年人為他人服勞務者未成年人之勞務法律關係之成立變更消滅及履行義務與成年人有同一能力

前條第二項規定于前項準用之

〔理由〕謹按欲使未成年入易于謀生則既經行親權人或監護人允許之未成年入應與成年人同于勞務契約須使自由締結或解除至履行義務亦同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十八條 幼年心神喪失或耗弱及困難此之事由而不能為合理之行動者視為無識別力

〔理由〕謹按心神喪失^{精神}心神耗弱及其他^{如愚事}事由缺完全智識不能為合理之行動者是為無識別力若使之獨斷獨行定有害其利益法律為保護其利益起見故不使之獨斷獨行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十九條 對於常有心神喪失之情形者審判衙門須因本人配偶三等親內之宗親監護人保佐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宣告禁治產

妻欲聲請禁其夫之治產時無須經夫允許

〔理由〕謹按常有心神喪失之情形者雖或有時回復然其所為之行為果在心神喪

法律所為之在國境內所為不為區別故以常有心神喪失之情形者為禁治產人其行為即為無效蓋欲避實際止之爭論因保護常有心神喪失情形者之利益也夫禁治產之程序固應規定于民事訴訟律中至應受禁治產之宣告者及有聲請權人則于本條明示之

第二十條 禁治產人應置監護人

理由 謹按禁治產人精神不甚發達故置監護人以保其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二十一條 禁治產人無行為能力

理由 謹按禁治產人因其心神喪失故以為無行為能力亦欲保護其利益也

第二十二條 禁治產之原因終止時須依民事訴訟律規定撤銷宣告

理由 謹按禁治產之宣告于其原因終止時無須存續故審判官不可不撤銷之但其撤銷之程序須依民事訴訟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對於心神耗弱人聾人啞人盲人及浪費人審判衙門須宣告準禁治產

第十九條規定于準禁治產準用之

理由 謹按心神耗弱人其心神雖不常有喪失之情形然心神既耗弱則區別之智能不完全聾人啞人盲人亦然又浪費人于處置財產之智能亦異于常人故此等人均以

之為準禁治產人以保護其利益至禁治產之程序于準禁治產準用之業規定于民事訴訟律中則準禁治產之有聲請權者當然與有禁治產之聲請權者同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二十四條 準禁治產人屬置保佐人

〔理由〕謹按置保證人以保護準禁治產人之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二十五條 準禁治產人與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有同一能力

第二十二條至第十七條及二十二條之規定于準禁治產人準用之

〔理由〕謹按準禁治產人意思能力之程度殆與滿七歲之未成年入同故準禁治產人得為專享權利或免除義務之行為又經保佐人之同意得為營業或其他行為

第二十六條 妻之行為依後四條規定限制之

〔理由〕謹按妻與夫雖為敵體論內外正位之義宜以從夫為主故一切行為為能力應受法律之限制此本條所以設也

第二十七條 不屬於日常家事之行為須經夫允許

〔理由〕謹按凡屬于日常家事之行為為專得專行又不屬於日常家事之行為以經夫之

〔理由〕謹按凡屬于日常家事之行為為專得專行又不屬於日常家事之行為以經夫之

允許為限為有効力此為維持夫婦間之平和也

第二十八條 妻得夫允許獨立為一種或數種營業者于其營業與獨立之婦有同一

力

前項允許夫得撤銷或限制之但其撤銷或限制不得與善意第三人對抗

理由 謹按妻之營業須經夫之允許者為尊重夫權與維持家室平和起見並非因其能力欠缺也則經夫允許而營業之妻就其營業視為有完全能力是欲使由營業而生之諸種行為均得靈敏為之也然妻于營業若有不勝任時其夫仍得撤銷或限制之但其撤銷或限制對于善意之第三人當然無效蓋妻之限定能力與未成年者之限制能力不同故不得因此而損害第三人之利益也

第二十九條 夫未成年時對于其妻之行為非經行親權人或監護人之同意不得擅行

允許

理由 謹按各國立法例夫為未成年時有不須經夫允許者亦有須經審判廳允許者本案為尊重夫權起見仍認須經夫允許為適宜然未成年人無親自判斷利害得失始行允許之能力故未成年之夫須經其行親權人或監護人之同意始得允許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十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無須經夫允許

一 夫婦利益相反

二 夫妻共妻

三 夫為禁治產人或準禁治產人

四 夫為精神病入

五 夫受一年以上之徒刑在執行中者

〔理由〕謹按妻應經夫允許而為之事件有時若經夫之允許反為不合于條理者則不必經其允許又有雖應經其夫允許而在此時亦無須經其允許妻即可徑自為之者蓋以保護其利益也凡妻之無須經夫允許者于本條規定之以防無益之爭論

第三十一條 滿七歲之未成年入準禁治產人及妻之相對人適用後四條之規定

〔理由〕謹按限制能力人

滿七歲之未成年入準禁治產人及妻

其相對人之利益亦須保護庶不致于偏

頗此本條以下數條之規定所由設也

第三十二條 限制能力人之相對人于限制終止後得定一月以上之期間而行催告令

其于得撤銷之行為確否是否追認

于前項期間內若不發確答其行為視為撤銷

〔理由〕 僅按限制能力人之利益保護過厚其相對人之利益保護過薄殊失公平故本案認相對人有追認催告權使相對人得免其義務又不認限制能力人撤銷權以保護相對人之利益然追認催告權有于限制終止後為之與限制尚未終止時為之之區別故先設本條以規定之餘詳次條

第三十三條 限制能力人之相對人于限制尚未終止時得定一月以上之期間對其行親權人監護人保佐人或夫而行催告令其于得撤銷之行為為確答是否追認前條第二項規定于前項準用之

〔理由〕 謹按限制能力人尚未成為能力人之時則須使其行親權人監護人保佐人或夫為確答以此等人均有追認之權利故也

第三十四條 妻之相對人對于妻得定一月之期間催告其若經夫允許應追認其行為于前項之期間內不發經夫允許之通知其行為視為撤銷

〔理由〕 謹按妻與他種制限能力人不同因為尊重夫權維持家室平和而限制其能力故其相對人向之亦得行其追認催告權

第三十五條 限制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為有能力人或使人信其為已經行親權人監護人保佐人及夫之同意或允許者其行為不得撤銷

〔理由〕謹按限制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為有能人者如欲使人信為成年人將戶籍簿之偽造抄本出示于相對人因與之為交易時則限制能力人可勿保護也又用詐術使人信為已經行親權人監護人保佐人及夫之同意或允許者亦然

第二十六條 第七條至第三十五條之規定于法律行為以外之違法行為為準用之

〔理由〕謹按法律行為以外之違法行為如住址之設定無主物之先占加工等是此種行為以性質上及法律上不生差異者為限準用法律行為能力之規定為宜以二者均違法行為也

第三節 責任能力

謹按未違法行為分違法行為及侵權行為二種違法行為者即因違背法令喪失其私權之行為其責任能力應規定于關係之各條文中至侵權行為則由不法行為而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能力規定于此立法上方為得宜故設本節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因故意或過失而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于侵權行為須負責任

〔理由〕謹按因不法行為而加損害于他人者以應負責任為原則否則被害者之

權利不得完全保護也

應受債務不履行結果之能力則不特設規定

可視為侵權行為之一如

第三十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不負侵權行為之責任

〔理由〕謹按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其于加害行為之是非尚無識別力故屬不負責任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十九條 滿七歲未成年人以為侵權行為時無識別力者為限不負責任

〔理由〕謹按滿七歲之未成年人其智能不甚發達若概使之負侵權行為之責任未免過當故以有識別力為限始負責任

第四十條 在心神喪失中為侵權行為者不負責任但其心神喪失因故意或過失而發者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于心神喪失中侵害他人者祇可謂物類之動力不得謂人類之行為其侵害蓋與天災等故不負責任若因欲為不法行為故意而加致使心神喪失者不能免其責任又因過失而一時喪失其心神者亦同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四節 住址

謹按凡人之生活必有住址其因人與住址之關係以定法律關係者乃古來各國所共認之立法政策故本條亦採用之而設本節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住址及可視為住址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規

定法定住址第四十八條規定關於夫狀

第四十一條 以常居之意思而住于一定之地域內者於其地域內設定住址

理由 謹按凡人以常居之意思而住于一定之地域內城鎮即于該地域內設定住址

而生法律之效果故特定本條以示設定住址之要件

第四十二條 同時不得有二處住址

理由 謹按同時應否許有數處住址各國立法例雖不一致然同時許有數處住址徒

使法律關係繁雜于實際上頗為不便本條規定住址以一處為限以明示其旨

第四十三條 以廢止之意思而停止常居者其住址即為廢止

理由 謹按住址既許各人自由設定應許各人自由廢止為宜惟其廢止之要件須以

法律規定之雖有廢止住址之意思而不實行或雖停止常居而無廢止之意思如有歸還之意

均不為住址之廢止

第四十四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其居所視為住址

一 住址無可考者

二 于中國及外國均無住址者但須依住址地之法令時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居所者即繼續居住之處所也住址無可考及于中國及外國均無住址者

則居所為住址使受因住所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極為便利惟依國際私法之原則
居住址地之法令時不可以其無住所于中國即以居所視為住所而適用中國之法令
否則背乎依住所地法之法意也故仍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四十五條 因特定行為選定假住址者關於其行為視為住址

理由 謹按當事人住址在遠隔地于實際上有不便時因其特定行為使得選定與住
址有同一效力之暫時住址始為適宜至其選定之暫時住址當事人得自由變更或廢
止之是屬當然之事無待明文規定也

第四十六條 妻以夫之住址為住址但夫之住址無可考或無住址及與夫別居者不在
此限

理由 謹按妻負與夫同住之義務故妻與夫同一住址然夫之住址無可考及夫無住
址或與夫別居如夫住外國不能適住者妻可獨立自有住址

第四十七條 服從親權人以行親權人之住址為住址

理由 謹按凡服從親權人應與行親權人同一住址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四十八條 去而來之住址或居所而生死無可考者為失踪

管理失踪人之財產依非訟事件程序律

〔理由〕謹按去向來之住址或居所而生死無可考者為失蹤人故設本條以明失蹤人之意義至失蹤人之遺留財產亦應保護此第二項所由設也

第五節 人格保護

謹按人格權為凡人所享有之私權至其意義古來學說甚多然以人格權為對子己身之權利以關于生命身體名譽自由姓名身分及能力等之權利均為人格權是為近今之通說人格權保護之方法以法文明示之實際上頗為適宜故設本節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至五十一條規定通則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規定保護姓名權之方法

第四十九條 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不得拋棄

〔理由〕謹按凡人若將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之全部或一部拋棄之人格必受缺損故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之拋棄特用法律禁止之以均強弱而杜侵陵之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十條 自由不得拋棄

不得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而限制自由

〔理由〕謹按法治國尊重人格均許人享受法律中之自由權人若拋棄其自由則人格

受其損又背乎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而限制自由則有害于公益均當然在所不許故設本條以防強者迫弱者拋棄其自由或限制其自由之弊也

第五十一條 人格關係受侵害者得請求排除其侵害

前項情形以法律特別規定者為限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理由 謹按凡人格關係受侵害者使得向加害人請求排除其侵害及損害之賠償以保全其人格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十二條 姓名須依戶籍法規定登記之

姓名非登記不得與善意第三人對抗

理由 謹按姓名為表異于他人之具然登記後始能許其專用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十三條 改名以經主管衙門允許為限

前條規定于前項準用之

理由 謹按凡人名之更改非有重大理由不得濫許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十四條 因改名而利益受損害者得從其知悉之日起一年內請求撤銷

理由 謹按因改名而利益受損害者使得請求其撤銷此為保護相對人之利益計也

第五十五條 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排除其侵害

前項之侵害及有繼續情形者得聲請審判衙門禁止之

理由 謹按姓名權者因區別人已而存人格權之一也故姓名使用權受他人侵害時使得請求侵害之排除又其妨害恐有繼續情形者使得訴請審判衙門請求禁止其侵害以完全保護其人格也

第六節 死亡宣告

謹按凡人財產上及親屬上之關係于生死相關者甚大故人之生死既不明則其財產上及親屬上之關係亦瀕于不確定之情形非第有害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害及公益故對於生死不明之人經過一定期間應宣告死亡以免永不確定故設本節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規定宣告死亡之程序第五十七條規定應為宣告死亡之時第五十八條規定宣告死亡之效力第五十九條規定宣告死亡之撤銷

第五十六條 審判衙門得依公示催告程序為死亡宣告

理由 謹按失踪人_{去從東之姓}址或居所者_{址或居所者}之生死及過危難可推為死亡人之生死歷久不明_如

_{戰地或在已沉沒船中}者之生死多年不明時則依適當之程序宣告死亡免失踪人之法律關係永不確

定是為公益計也至其程序依民事訴訟律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得為死亡之宣告

一 失蹤人生死不明滿十年者

二 遇危難人自危難消弭後生死不明滿三年者

理由 謹按既為死亡宣告則對於受宣告者生推定其為死亡之效力故死亡之宣告

法律應有明確之規定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十八條 受死亡之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日推定其為死亡

前條期間終結之日即為前項死亡時日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受死亡之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日即推定其為業已死亡即

從是時起失蹤人所有財產上及親屬上之法律關係視與死亡者同否則失蹤人之法

律關係仍不確定也茲前條期間終結日以無反證者為限即為推定其死亡之日

第五十九條 宣告死亡後得依民事訴訟律規定撤銷其宣告

理由 謹按死亡之宣告當然許其撤銷至其程序須依民事訴訟律規定

第三章 法人

謹按非自然人而欲達生存之目的則必應依法人之組織近世各國法律皆認法人

本條亦採用之特設本章之規定

古來國子法人本質之學說雖多然不外定在之團體其與自然人異者以法人非自然之生物乃社會之組織體也故本條亦以法人為定在之團體第一節規定通則第二節規定社團法人第三節規定財團法人

第一節 通則

謹按第六十條規定法人之實質第六十一條至六十四條規定權利能力行為能力責任能力住址等項第六十五條規定法人之人格保護第六十六條規定關於外國之法人

第六十條 社團及財團得依本律及其他法律成為法人

理由 謹按因欲達某種之目的而為人之集合名為社團因使用于特定之目的而為財產之集合名為財團二者依本案及其他法律得使之成為人格者故特設本條以示社團財團皆得為法人並其區別

第六十一條 法人于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但專屬於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法人與自然人同為人格者若非親屬法上之權利義務專屬於人之性質者應使法人亦享受之並不專限于財產上之權利義務也

第六十二條 法人自其依法令或規條設置必要之機關時起有行為能力

理由 謹按法人既與自然人同為有人格者則亦應有行為能力固屬當然之事然行為能力者是因自己之行為而享權利負義務能力之謂若法人應自設置必要之機關完備時起始有此能力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六十三條 法人于其機關行職務之際所加于他人之損害任賠償之責

理由 謹按法人有無責任能力古來之學說不一本案則認為有責任能力蓋法人之目的雖屬適法而其達此目的之手段難保無不法行為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六十四條 法人以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為住址但規條別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法人既與自然人同有人格則亦應有住址是屬當然之事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十五條 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四條之規定于法人準用之

理由 謹按法人既與自然人同有人格亦應一律保護例如法人之名稱權是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十六條 外國法人不認許其成立但國家及國家之行政區域商事公司或法律條約所認許者不在此限

既經許成立之外國法人與同種類之中國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以及行為能力但依法令或條約不得享受之權利及外國人不得享受之權利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外國法人在中國應否認許其成立宜從公益上法定之凡認許其成立有害于公益者應不許其成立故原則上不認許主義也惟國家與國家之行政區域即認許其成立亦無害于公益又商事公司若不認許其成立于交易上殊多不便故作為外國法人而認許其成立但依法令或條約不得享受之權利及外國人不得享受之權利仍不能許之也

第二節 社團法人

謹按社團法人者是由人之集合體而成之法人也得從其目的分為非經濟的社團法人及經濟的社團法人非經濟的社團法人應于法律中規定至經濟的社團法人規定于特別法中為宜故本節專規定非經濟的社團法人

第六十七條至第八十四條規定社團法人之設立第八十五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法人之組織第一百零四條至一百一十二條規定會員與社團法人之關係及社團法人之監督第一百十三條至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社團法人之解散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罰則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無權利能力之社團法人第一百

四十二條規定不認許成立之外國社團法人

第六十七條 社團法人有經濟上目的者其設立及其他事件依特別法之規定

〔理由〕謹按有經濟上目的之社團法人種類頗多應規定于特別法中在立法上最為便利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六十八條 社團法人有經濟上之目的兼有非經濟上之目的者視為有經濟上目的之社團法人

〔理由〕謹按社團法人既有經濟上之目的兼有非經濟上之目的者則不問其目的有無主從之分均視為經濟上之社團法人從特別法之規定

第六十九條 設立社團法人無經濟上之目的者須經主管衙門允許

〔理由〕謹按凡有政治宗教學術技藝社交及其他非經濟上目的之社團須經主管衙門之允許始得成為法人否則濫行設立有害公益也

第七十條 前條之社團法人適用後七十二條之規定

〔理由〕謹按關於無經濟上目的社團法人之設立組織等事件以依民律規定為宜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七十一條 設立社團法人者須訂立規條

規程內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事務所

四 任免董事之規定

五 總會招集之要件與其程序及總會決議之證明

六 社員出資之規定

七 社員資格之規定

理由 謹按設立社團法人不可不先訂立規條以規條為社團法人組織及活動之基礎也應記載于規條事件一以法律定之在實際上最為便利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七十二條 社團法人之設立非于其主事務所所在地登記不得與第三人對抗

理由 謹按社團法人雖經訂立規條及依主管衙門之允許而成立然非于主事務所所在地即住地為設立之登記則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足為保護第三人之利益計也

第七十三條 社團法人設立之登記須由全體董事聲請

理由 謹按凡社團法人之設立既訂立規條且經主管衙門允許則須選任董事並使

董事為社團法人設立之登記至聲請及登記之程序于非訟事件程序律規定之
第七十四條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事務所

四 設立允許之年月日

五 定有存立時期者則其時期

六 財產之總額

七 定有出資之方法者則其方法

八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理由〕謹按社團法人之設立其應登記之事件均須法律規定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七十五條 社團法人應備社員名簿過社員有變更時則訂正之

董事須依審判衙門之命令隨時提出社員名簿

〔理由〕謹按社員之姓名並非應記載于規條中之事件亦非應登記之事件然社員與社團法人之存立極有關係須設備社員名簿以便隨時訂正又審判衙門認許社員招

第七十六條 社團法人須于設立時或于每年首三個月內編造財產目錄存于各事務所

所但特定業務年度者須于設立時及年度終編造之

理由 謹按社團法人之財產與社團法人之存立極有關係故應使于適當時期內編造財產目錄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七十七條 社團法人其事務所所有數處者須于各事務所之所在地依第七十三條規定進行登記

理由 謹按社團法人設立之際事務所所有數處者于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登記外尚須于他事務所之所在地進行登記以保護利害關係人之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七十八條 社團法人于設立後新設事務所者須于其新事務所之所在地依第七十三條規定進行登記並須于其他各事務所所在地將新設事務所事由進行登記

于同一登記所管轄區域內新設事務所者祇須為新設之登記

理由 謹按社團法人設立之登記于各事務所之所在地為之故社團法人于設立後復設新事務所者于其所在地亦應為登記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七十九條 社團法人將事務所遷移者須于舊所在地連為遷移之登記並于新所在

于同一登記所之管轄區域內遷移者祇須為遷移之登記

〔理由〕謹按社團法人設立之登記于各事務所之所在地為之若將事務所遷移應于舊所在地為遷移之登記于新所在地為與法人設立時同一之登記然事務所係在同一登記所之管轄區域內而為遷移者專為遷移登記足矣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八十條 登記後其事項有變更或消滅者須于各事務所之所在地速為變更或消滅之登記

〔理由〕謹按登記事項有變更或消滅者則須速為登記以維持登記之信用使第三人不至蒙不測之損害也

第八十一條 應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與第三人對抗

〔理由〕謹按應登記事項于登記後始得對抗第三人是為保護第三人之利益也

第八十二條 外國社團法人在中國設立事務所者準用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一條之規定

〔理由〕謹按外國法人在中國設有事務所者與中國法人同須為登記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十三條 外國社國法人若在中國初設事務所者其事務所所在地未登記以前
第三人得不認其成立

〔理由〕謹按外國法人初在中國設立事務所者亦應照中國法人設立之條件進行登記故于未登記以前特與第三人以得不認其成立之權利藉以保護其利益也

第八十四條 外國法人之登記須由其法人之代表人全體聲請

〔理由〕謹按外國法人之登記須由其法人之代表人全體聲請而為之是屬當然之事至其聲請及登記之程序則依非訟事件程序律規定

第八十五條 社團法人之組織以規條定之但後十八條規定之事項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社團法人組織使得以規條自由定之者蓋欲使法人易于行動也茲認此法則而毫無限制則有害于公益故設但書使規條不致與法律牴觸也

第八十六條 社團法人須置一人或數人之董事會

〔理由〕謹按社團法人須置執行機關之董事會至其人數則視社團法人之大小及事務之煩簡而定

第八十七條 選任董事由總會決議

〔理由〕總會決議得隨時解董事之任但得以規條限定解任原因

理由 謹按董事會為法人之重要機關故董事之選任或解任須由總會決議然解任之原因雖應由總會決定亦得于規條中定之以防濫行解任之弊又董事得為了解任後受相當報酬之契約乃當然之事不待明文規定也

第八十八條 董事會有執行社團法人業務之權利與義務

委任規定于董事會與社團法人之法律關係準用之

〔理由〕謹按董事既承允其選任則于總會或規條所定之事件有執行社團法人業務之權利義務此董事會與社團法人之內部關係其為雇傭關係抑委任關係抑特種之法律關係古來學說聚訟本案則認為委任關係故董事會與受任者負同一法意之義務並得依特約而受報酬

第八十九條 董事會關於社團法人之業務于審判上及審判外均得代表法人

法定代理權之規定于董事會之代表權準用之

加于董事會代表權之限制不得與善意第三人對抗

理由 謹按董事會為社團法人之代表機關故關於法人之業務于審判上及審判外均須使之得代表法人為一切權利行為否則法人之目的不得達也董事會為代表機關雖非法定代理人而其法律上之地位與法定代理人之地位相似故關於法定代理

人之規定可準用之。又董事會之代表權雖亦可加以限制，然不得以之對抗善意之第三人。此為保護善意之第三人也。

第九十條 社員總會決議之規定，于由數人而成之董事會決議準用之。

對於社團法人表示意思，得祇向一董事表示之。

〔理由〕謹按董事有數人時，則于社團法人之事務，如執行行為及代表行為，非經各董事之同意，不得為之。是為理論上當然之事。然事實上，有不能依此辦理者。故準據社員總會決議之規定，使得執行法人之事務，或代法人而為行為，方為便利。至對於社團法人之意思表示，則祇向董事一人表示之，亦可。是欲使之易于表示也。

第九十一條 規條所定之董事，若有缺額，他董事得行董事會之事務，至補額時為止。

〔理由〕謹按因董事死亡或其他事由有缺額時，如董事會之職務暫時停止，執行則社團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故應使他董事得行董事會之職務，至補額時為止。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十二條 董事缺額，若屬因遲延而生損害者，審判衙門應由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

任假董事。

〔理由〕謹按因董事死亡辭任，精神喪失及其他事由有缺額時，若聽其缺額，則于社團

法人易生損害之虞。如應為補救審判衙門須因利害關係人之請求依通常之程序選任假董事代行職務至補額時為止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十三條 董事于自己與社團法人利益相反事件不得參與董事會之決議或因代表法人加入董事會之組織

前二條規定于前項情形準用之

〔理由〕茲按董事有為社團法人法定代理人之地位故于利益相反之事件不得代理法人此時須選任特別代理人以保全社團法人之利益也

第九十四條 社團法人得以規條聲明就特定業務得選任特別代理人

第六十三條之規定于前項代理人行權限內業務之際加損害于他人者準用之

〔理由〕謹按社團法人于董事會外就特定之業務得選任特別代理人是為社團法人目的上不可少之事實茲特規定社團法人得以規條聲明選任特別代理人之旨至代理人于行其職務之際所加于他人之損害社團法人亦應負賠償之責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九十五條 社團法人之事業不屬于董事會及其他辦事人之職務內者依總會決議行之

〔理由〕該法總會者為生社團法人意思之最高機關是社團法人之組織不可缺省也
董事會及其他辦事人如特別代理人等其對外關係雖代表社團法人至對內關係則
應服從總會之法議如代理權之限制是不可不遵守者也又規條之變更董事之選任
解任及社團法人業務之監督等均依總會之法議行之

第九十六條 總會由董事會招集

〔理由〕謹按總會之招集若規條無特別規定時以由董事會招集為適當此本條所由
設也

第九十七條 總會須于規條所定及社團法人有利益之時招集之

由總社員五分之一以上將會議目的及招集理由以書件提出于董事會請求招集總
會者董事會須即招集但其定數得以規條增減之

董事會受前項之請求後不于二星期內招集者得由請求之社員經審判衙門之允許
招集之

〔理由〕謹按總會須于規條所定及董事認為于社團法人有利益之時招集之乃當然
之事又總社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招集總會時則須招集總會使議決法人之事務

第九十八條 招集總會至少須于開會之五日前發通知于各社員

前項通知須記明會議目的處所及日時

理由 謹按總會招集之程序規定于法律中實際上頗為便利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十九條 總會祇就前條規定預行通知之事件得決議之但規條特別訂定者不在
此限

理由 謹按規條無特別訂定者總會祇就預行通知之事件得為決議否則毫無準備
不能發生社團法人適當之意思又規條有特別訂定時則董事得依規條指揮會議乃
當然之事無待明文規定也

第一百條 各社員有平等表決權

總會決議除本律有特別規定外依到會社員多數決之

社員得用代理人行表決權但代理人須提出證明代理權之書件于董事會

理由 謹按各社員之表決權本條決議之權于規條無特別訂定者不問其出資多寡及社員

之身分如何以平等為公允又總會之決議除本律及規條別定外以到會社員多數決
之如社員不能赴會其表決權得使代理人行之以保護未到會社員之利益

第一百零一條 社團法人之規條以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為限始得變更但

法人之目的非經全體社員同意不得變更

更尤屬重要宜全體社員之同意並須經主管衙門之允許始生效力庶允許之條件不致蔑視也

理由 謹按變更規條乃重要事件宜總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若法人目的之變更尤屬重要宜全體社員之同意並須經主管衙門之允許始生效力庶允許之條件不致蔑視也

第一百零二條 全體社員以書件表同意者不問其決議之事件如何與總會之決議有同一效力

理由 謹按全體社員對於社團法人之事件既以書件表同意者雖不開總會亦成為總會所決議之事件此為節省招集總會及開始程序而設也

第一百零三條 關於社團法人與社員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親屬之關係而為議決者該社員無表決權

理由 謹按關於社團法人與某社員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親屬之關係法律關係或訴訟關係而為議決時其社員無議決權預防議決之不公平也

第一百零四條 社團法人目的及償還債務所必要之金額各社員須按平等之比例出資但規條有特別訂定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各社員于規條無特別訂定時則于社團法人欲達其目的及償還其債務

所必要之金額皆負平等比例出資之義務否則社國法人難期其組織也

第一百零五條 社員之特別權不得以總會之決議侵害之但經該社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限

〔理由〕謹按既以規條認社員特別之權利如此他社員可出資較少之權利或認其特別之權利如此他社員可出資較多之義務此為特別權如因總會之決議可得而左右之則其利益大蒙損害故設本條

以明示其旨

第一百零六條 社員之資格不得讓與或繼承

〔理由〕謹按社員資格者即社員與社國法人之法律關係是也其本質上有專屬之性質故不得以之為讓與或繼承

質故不得以之為讓與或繼承

第一百零七條 社員入社須經第一百條所規定之總會決議但規條有特別訂定者不在此限

在此限

〔理由〕謹按新社員之入社于規條無特別訂定者須經第一百條之決議是為當然之

事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一百零八條 社員得隨時退社但規條中限定于業務年度終或經過預告期間後始

准退社者不在此限

前項報告期間不得逾一年

〔理由〕謹按一般入社如永遠不得退社是有背于公益得使社員隨時自由退社然于規條中定有退社之時期及方法者若不從規條亦有害于社團法人之利益也

第一百零九條 有正當之理由者得依總會決議令社員除名但除名之理由得以規條限定

前項但書規定被除名之社員對於除名之決議不得以失當為理由提起撤銷之訴

〔理由〕謹按社員之除名應以規條所定者為限然亦有不用法律規定者此種立法例頗多本案于有正當之理由者則許其依總會之決議而除名是為除去社團法人之障害計也惟除名之理由非以規條限定者其被除名之社員為係保護其利益起見對於除名之決議得向審判廳提起調查除名理由是否正當之訴是屬當然之事無待明文規定其除名之理由以規條限定者被除名之社員對於除名之決議果否背于規條不得向審判廳提起撤銷之訴以防無益之爭論而于總會之決議權不致侵害此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所由設也

第一百十條 既退社或除名之社員關於社團法人財產失其一切請求權

前項社員其退社或除名時應分担之金額負擔還義務

〔理由〕謹按凡退社及除名之效力應于法律規定之以防無益之爭論又其效力須不至害及社團法人之基礎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一百十一條 總會之法議有違法令或規條者其不同意之各社員得以訴請求審判
衙門宣告撤銷決議

前項之訴須從知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但從決議之日經過三個月者不得提起此訴

〔理由〕謹按總會之法議有違法令或規條者為保護不贊成之少數社員利益起見使
得提起撤銷決議之訴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一百十二條 社團法人之業務屬主管衙門監督

主管衙門得隨時調查法人業務及財產情形

〔理由〕謹按社團法人業務之盛衰關於公益頗鉅故使主管衙門監督之

第一百十三條 社團法人因左列各致情形解散

一 總會決議

二 規條內所定解散之事由於生

三 破產

五 目的事業之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六 社員之缺亡

〔理由〕謹按法人人格銷滅原于解散之事由屬用法律規定以防無益之爭議此本條所由設也

社員所組織之法人若社員不欲其存續則無存續之必要此因總會決議為法人解散之事由也規條預定解散事由例如限期已滿法人即無須存續者此以規條所定解散之事由於是為法人解散之事由也又破產設立允許之撤銷法人目的事業之成就社員之缺亡時法人均無須存續亦均為法人解散之事由也

法人消滅之事由本可分為解散之事由及權利能力喪失之事由二種依權利能力喪失之事由而法人消滅者尚可作為無法人人格之社團而使之存續然在外國雖有此種立法例不免失于煩雜于是際上並無裨益故本條不採用之

第一百十四條 解散社團法人之法議須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但規條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社團法人之解散是為重大事件故解散之法議于規條無特別訂定者須

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第一百十五條 社團法人之財產不能清還債務者董事會須速向審判衙門聲請破產董事因故意或過失怠于前項聲請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損害時須任賠償之責但董事有數人應連帶負責任

〔理由〕謹按社團法人既無實力若任其存在實有害于公益此時董事會即須聲請破產使之解散至法人破產之要件依破產律之規定

第一百十六條 社團法人為目的外之事業或違背設立允許之條件及有害于公益之行為者主管衙門得將允許撤銷

〔理由〕謹按法人為目的以外之事業或違背設立允許之條件或其他有害于善良風俗秩序之行為者若許其存續有害無益主管衙門得撤銷允許使法人喪失其權利能力

第一百十七條 董事會須向社團法人住址地之登記所開具解散之原因及年月日聲請登記並須將其事件呈報主管衙門但因破產或撤銷設立允許而解散者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法人因解散而喪失人格似不必特行登記然以解散之故公示于利害關係人于實際上最為緊要至呈報于主管衙門亦然故解散之原因除破產或撤銷設立

允許於董事會須從速聲請登記並呈報于主管衙門

之登記所及主管衙門破產宣告之撤銷時亦同

受前項通知之登記所得以職權將所通知之事件登記之

〔理由〕謹按社團法人既因破產解散該管審判衙門須速向登記所及主管衙門盡通知之程序方為妥協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一百十九條 社團法人因設立允許之撤銷而解散者主管衙門須將其事由通知于法人住址地之登記所

前條第二項規定于前項準用之

〔理由〕謹按社團法人既因設立允許之撤銷而解散主管衙門應盡通知之程序方為妥協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一百二十條 社團法人解散後其財產歸屬於規條中所指定之權利人

規條中若未指定歸屬權利人或其指定方法並未訂定者因總會之決議擇其與法人目的相類事業將其財產處置之但須經主管衙門允許

依前二項規定不能處置者歸屬於國庫

〔理由〕謹按社團法人解散後處置其所有財產必當規定歸屬權利人以防無益之爭

該項定歸屬權利人須依組織此社團法人者之意思故第一應歸屬於規條所指定之權利人第二得將其財產擇其與法人目的相類之事業而處置之如贈與子目的相類似之社團法人是第三歸屬國庫

第一百二十一條 社團法人解散後其財產須依後十六條規定清算之

前項規定于社團法人因破產而解散者不適用之

理由 謹按社團法人解散時為清償債權人及交付餘賸財產于歸屬權利人起見其財產必須清算各國立法例歸屬國庫時固有以國庫為取得繼承財產不須清算者本條則否無論何人為歸屬權利人均須清算惟解散原因為破產時其財產須依破產律之清算也

第一百二十二條 社團法人于清算目的之範圍內至清算之終結為止視為存續

理由 謹按社團法人雖因解散而失其權利能力然于清算目的所必要之範圍內至清算之終結為止仍應視為存續俾得完全清算也

第一百二十三條 社團法人解散後其清算事務仍由董事會行之但規條有特別訂定或由總會選任他人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無行其清算事務之人或因其執業恐生有損害者監督社團法人生產並

之如... 關係人之聲請選任清算人

〔理由〕據按凡清算須有定行清算之人其清算人可以規條訂定或由總會選任之若規條無特別訂定及總會並未選任者以董事會為清算會使行清算之事務因董事會熟悉社團法人之法律關係也又因清算人死亡或其他原因而缺額恐致生損害時應由審判衙門選任清算人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一百二十四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而選任者以有重要事由為限審判衙門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而解任之

〔理由〕謹按重要事由者如行清算事務人不勝任或不忠實等是審判衙門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而解其任是使清算之適當也

第一百二十五條 非董事而行清算事務者須于就職後之一星期內向社團法人住址地之登記所開具姓名及住址聲請登記並須將其事件呈報主管衙門

前項規定于非董事而行清算事務者解任或有變更時準用之
董事因清算事務被除名者董事會于一星期內須將其事由聲請登記並呈報于主管衙門

衙門

〔理由〕謹按非董事而行清算事務者須于就職後一星期內開具姓名及住址聲請登

記並須將其事件呈報于主管機關是故使債權人可得而知主管機關易于裁奪也至其解任及有變更之時則使現行清算事務者聲請登記呈報因清算事務而被除名者亦然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一百二十六條 清算會須完結現務收回債權及變換財產清償債務移交餘賸財產于歸屬權利人

清算會得行前項職務所必要之一切行為

〔理由〕謹按清算者以清償法人之債務與移交餘賸財產于歸屬權利人為目的故其達此目的之方法清算會理宜行之如完結解散時尚未終結之事務請求法人債權之履行因為欲得清算費償還金而將財產變換之償還法人之債務以其餘賸財產移交于歸屬權利人等行為均是至與清算目的無關係之行為清算會不得為之如為與清算無關係之新交易及並非償還債務所必要而變換其財產等行為是也

第一百二十七條 清算會須將社團法人之解散連行公告

前項公告中並須附記催告債權人應報明其權利

〔理由〕謹按社團法人之解散對于債權人須為解散之公告及催告債權人報明其權利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一百二十八條 管理社團法人住址地之租稅及其他應納稅款之公告應于
判公示所定之新聞紙

前項公告于登載後經過二日始生效力

理由 謹按解散公告之方法及其效力發生之時期應以明文規定防無益之爭論此
本條所由設也

第一百二十九條 清算會對子已知之債權人須逐一催告其報明權利

理由 謹按對子已知之債權人于解散之公告外尚宜一一催告其報明權利以保護
其權利

第一百三十條 清算會非于解散之公告後經過一年不得以餘賸財產移交于歸屬權
利人

于前項期間後始行報明之債權人祇得就尚未移交于歸屬權利人之財產請求清償

理由 謹按解散之公告後經過一年當已達清算之目的故使清算會將餘賸財產移

交于歸屬權利人而延其責然此一年之期間並非除斥期間故于期間經過之後餘賸

財產尚未移交之前債權人報明其權利尚須清償以保護債權人之利益但于餘賸財

產移交後債權人仍得本于不當利得之規定向歸屬權利人行其賠償請求權此屬當

第一百三十一條 債權未至清償期或債權雖至清償期其標的物不便于提存或有爭訟者清算會以供具担保于債權人為限得將餘賸財產移交于歸屬權利人

已知之債權人不報明其權利時清算會須速將標的物提存之

理由 護按清算會于法人之債務尚未至償還期或有爭執時則不得為償還此時可供具担保于債權人以其餘賸財產移交于歸屬權利人使得易弛其責又已知之債權人不報明其權利時則將其標的物提存之如此既可保護債權人之利益亦使清算人易于弛責也

第一百三十二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會須速向社團法人住址地之登記所聲請登記並向主管衙門呈報清算完結

理由 護按清算完結亦應登記使利害關係人明知其事並呈報于主管衙門使其明知為宜以主管衙門為社團法人之監督衙門故也

第一百三十三條 清算會查悉社團法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者須速聲請破產並公告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于前項之公告準用之

之財產公平分配故使清算會自登請破產之義務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一百三十四條 對於清算中之社團法人宣告破產者破產審判衙門須通知于法人住址地之登記所及主管衙門

第一百十八條之規定于前項情形準用之

理由 謹按對於清算中之社團法人為破產之宣告者須通知于登記所及主管衙門與第一百十八條之規定同

第一百三十五條 清算員以其事務移交于破產管財人時其職務終止

前項情形破產管財人得將已給付于債權人或已移交于歸屬權利人者取回之

理由 謹按依前項規定對於清算中之社團法人為破產之宣告者破產管財人依破產之程序為清算此時清算人須將其事務移交于破產管財人又破產管財人得將已給付于債權人或已移交于歸屬權利人者取回再依破產程序公平分配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一百三十六條 清算會以清算目的之範圍內為限準用關於董事會之規定

理由 謹按清算會于清算之目的範圍內應令與法律上之董事會地位相同庶得完

全行其職務也故清算會于對外關係有代表社國法人為一切審判上及清算外行
之權利且對其代表權而加以限制者不得與善意第三人對抗對內關係則于社國法
人與董事會有同一之權利義務又社國法人凡清算會行其職務所加于他人之損害
則任賠償之責

第一百三十七條 清算員遵第一百二十七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及第一百三十三條
規定之義務致損害社國法人之債權人須任賠償之責

前項情形清算員若有數人應連帶負責任

〔理由〕謹按清算員遵第一百二十七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及第一百三十三條所規
定之義務須賠償因此而生之損害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一百三十八條 社國法人之解散及清算屬于住址地之初級審判廳監督
審判廳得隨時為前項監督上所必要之檢查

〔理由〕謹按社國法人之解散前雖亦屬主管衙門監督至解散後則令專屬于法人住
址地之初級審判廳監督庶不至有不法之舉動也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或清算員有左列各款情形科五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鍰

一 怠為本節所規定之登記

二 違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或于社員名簿及財產目錄有不正之記載
三 于第一百十二條或第一百二十八條之情形妨碍主管衙門或裁判廳之檢查
四 對于衙門或總會為不定之聲請及隱蔽其事定

五 違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怠于聲請破產宣告

六 怠為第一百二十七條或第一百三十三條所定之公告或為不正之公告

〔理由〕茲按因欲使董事會及清算會盡其職務應定罰則于實際上新為平允此本條
所由設也

第一百四十條 無權利能力之社團不問其是否合夥應從合夥之規定

〔理由〕茲按無權利能力之社團者祇有社團法人之組織並無所謂人格凡因缺社團
法人設立之要件不能取得權利能力之社團與開始即不能取得人格之社團均屬之
此等社團雖亦有獨立之目的獨立之財產可與獨立之社團法人一體辦理實則位于
社團法人與合夥之間為一種人之集合而已此種社團凡關於合夥之規定均適用之
因其權利能力法律上應不作為成立以防止一切之危險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一百四十一條 以無權利能力社團之名義而與第三人為法律行為者就其行為應
負責任

為首項行為者有數人應連帶負責任

〔理由〕謹按以無權利能力社團之名義與第三人為法律行為者不問其為董事或為社員對於第三人應負責任以保第三人之利益

第一百四十二條 前二條之規定準用於不認許其成立之外國社團法人

〔理由〕謹按在中國不認許成立之外國社團法人以準用無權利能力之社團為宜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五節 財團法人

謹按財團法人者因為特定與繼續之目的所使用財產之集合而成之法人是也其目的有公共目的如學校私益目的如捐助之二種

第一百四十三條至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財團法人之設立第一百五十七條至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財團法人之組織及其變更第一百六十二條至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財團法人之清算及罰則

第一百四十三條 設立財團法人須經主管衙門允許

〔理由〕謹按為特定與繼續之目的所使用而集合之財團欲使成為法人須經主管衙門之允許為防止其濫設起見也

第一百四十四條 設立財團法人之人須訂立規條
規條內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事務所

四 捐助財產之規定

五 任免董事之規定

以捐助行為所定事項視為記載于規條者同

〔理由〕謹按設立財團法人須有捐助行為者因特定與繼續之目的不求報償而處置其財產因之設定財團法人蓋一方之法律行為也財團法人不因捐助行為不得成立又捐助行為既為設立財團法人之法律行為應以設立財團法人所必要之事項為內容固屬當然之事至其內容即關於法人之目的名稱事務所捐助財產之規定及關於任免董事之規定是也

第一百四十五條 設立財團法人之人若未定有名稱事務所及任免董事之方法而死亡者審判衙門須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定之

理由 謹按設立財團法人之人未將其目的及捐助財產確定而即死亡者其寄附行為可為無效若捐助財產業已確定祇因名稱事務所任免董事之方法尚未確定而設立人死亡審判衙門須代為確定俾得貫徹設立人之意思也

第一百四十六條 設立財團法人須示明一定目的捐助財產

理由 謹按財團法人其性質上須有為一定目的所使用之財產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在生前捐助者須立書件

設立財團法人之人未經設立之允許前得撤銷其捐助行為

前項撤銷若已向主管衙門為設立允許之聲請者須向該衙門聲明

理由 謹按生前之捐助行為期其確定故使之以書件為之又設立財團法人之人于未經允許設立之前得自由撤銷其捐助行為者不惟適于一方行為之性質揆諸條理亦應如是然已向主管衙門為設立允許之聲請後始為撤銷者其撤銷須向主管衙門為之于實際上方為允協

第一百四十八條 設立財團法人之人已向主管衙門為允許設立之聲請後其繼承人不得撤銷其生前捐助行為

理由 謹按設立財團法人之繼承人本可撤銷捐助行為然繼承開始已在設立人向

主管機關為允許設立之章程後者繼承人不得繼承其生前捐助財產
設立人之意思也

第一百四十九條 設立財團法人之人設立法人後其債權人不得依第三百九十九條
至第四百零二條之規定撤銷其捐助行為

理由 謹按設立財團法人之人于法人設立後若許其債權人得以廢罷訴權即撤銷
詐害行

第一百五十條 得設立財團法人之允許者須將生前捐助財產移轉于財團法人
專以意思表示即可移轉之權利于得設立允許時歸屬于財團法人

理由 謹按以生前捐助行為設立財團法人者于未得設立允許前財團法人尚未成
立其捐助財產無歸屬之理若既得設立允許財團法人即為成立設立人須將其捐助
財產移交于財團法人是屬當然之事至專以意思表示即可移轉之權利于得設立之
允許後即時歸屬于財團法人可省移交之程序

第一百五十一條 設立人死亡後財團法人始得設立允許者其生前捐助財產視為財
團法人在該設立人死亡前業已設立

理由 謹按設立人生前欲以捐助行為設立財團法人至死亡後始得設立之允許其

生前捐助財產視為于未死亡前已歸屬于財團法人蓋欲貫徹設立人之意也若將財產先歸屬于設立人之繼承人復從繼承人取出歸屬于法人則其程序殊涉煩雜

第一百五十二條 捐助得以遺囑為之

理由 謹按捐助行為于生前處置而外亦許以遺囑為之然其方式依遺囑之規定方為適當

第一百五十三條 以遺囑捐助者其繼承人或執行遺囑人須為設立允許之聲請

理由 謹按以遺囑為捐助行為者其財團法人設立之聲請應由遺囑人之繼承人或執行遺囑人為之使得遂設立人之意思

第一百五十四條 依遺囑為捐助者其繼承人或執行遺囑人須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將死亡後捐助財產移轉于財團法人

第一百五十條第二項規定于前項情形準用之

理由 謹按本條理由與第一百五十條同

第一百五十五條 財團法人之設立非于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登記不得與第三人對

抗

理由 謹按本條理由與第七十二條同

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之規定均不適用於財團法人準用之

〔理由〕謹按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六條至第八十四條各規定即財團法人亦應具此條件故準用于財團法人為當然之事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一百五十七條 財團法人之組織以規條定之但第八十六條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四條規定之事項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財團法人以設立人之意思為其意思其組織當然以規條定之然不得因此違反關於組織財團法人之強制規定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一百五十八條 財團法人之業務屬於主管衙門監督

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于前項情形準用之

〔理由〕謹按財團法人事業之盛衰有關公益應使主管衙門監督之以杜將其財產用于財團法人目的以外事業之弊

第一百五十九條 主管衙門以維持財團法人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所必要為限得命變更財團法人之組織

〔理由〕謹按財團法人為存續計有必須變更其組織時應由主管衙門為之此本條所

由設也

第一百六十條 因情事變更致財團法人之目的不能達或違反公益者主管衙門得斟酌設立人之意思命變更目的或並變更其所必要之組織

〔理由〕謹按因情事變更致財團法人之目的不能達或違反公益者應使主管衙門變更其目的或並變更必要之組織以期財團法人存續也

第一百六十一條 前二條情形須徵董事會之意見

〔理由〕謹按財團法人組織之變更及其目的之變更均屬重要應徵其董事會意見方為適宜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一百六十二條 財團法人因左列各款情形解散

一 規條內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二 破產

三 設立允許之撤銷

四 目的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理由〕謹按規條內所預定解散事由之發生如期限已滿財團法人無須存續又破產設立

允許之撤銷及目的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均為法人不得存續之事由故設本條以

明示消滅法人之人格

第一百六十三條 財團法人解散後其財產歸屬於規條中所指定之權利人

規條內若未指定歸屬權利人或其指定方法並未訂定者董事會得經主管衙門允許擇其與法人目的相類之事業將其財產處置之

依前二項規定不能處置者歸屬於國庫

理由 謹按本條理由與第一百二十條同惟財團法人並無總會故不須經其決議

第一百六十四條 第八十六條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四條第一百十五條至第一百十九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于財團法人準用之

理由 謹按財團法人之執行機關及其權利義務並解散清算等項以準用關於社團法人之規定為宜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或清算員有左列各款情形科五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 怠為本節規定之登記

二 違第一百五十六條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或于財產目錄有不正之記載

三 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百六十四條之情形妨

碍主管衙門或審判廳之檢查

四 對於衙門為不實之聲請或隱蔽其事實

五 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怠于聲請破產宣

告

六 怠為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三十三條所規定之公告或為不

正之公告

〔理由〕謹按本條理由與第一百三十九條同

第四章 物

謹按權利之客體即權利之標的其種類不一如親權之標的為子女權之標的為妻身體權之標的為身體復有以人外之有體物為物權之標的者然物之規定統民律之全體言之故于總則中特設本章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九條規定物及物之成分第一百七十條至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物之區別

第一百六十六條 稱物者謂有體物

〔理由〕謹按各國古來立法例分物為有體物及無體物者頗多蓋于有體物之所有權外尚認無體物之所有權也然是徒使物體之觀念曖昧不明本案稱物以有體物為限

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一百六十七條 非變更物之本質或毀損其物不能與其物分離之部分為物之重要成分

不得專以物之重要成分為權利之標的

〔理由〕謹按非變更物之本質或毀損其物不得與其物分離者為重要成分重要成分不得為權利之標的。是欲不損物之價值與當事人之意思也。如鐘表中之針為鐘表之重要成分不得專以其針為所有權之目的。

第一百六十八條 土地之定著物及與土地未分離之出產物為土地之重要成分但房屋不在此限

種子從其播種時植物從其種植時視為土地之重要成分

因保存房屋而附置之物視為房屋之重要成分

〔理由〕謹按凡定著于土地房屋之物法律上均以之為重要成分不問前條之規定如何為欲完全其經濟之效用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一百六十九條 以暫時目的附著于土地之物不為土地之成分有使用他人土地之權利者因行使權利而設置于其土地之工作物亦同

以暫時目的附著于房屋之物不為房屋之成分

〔理由〕謹按暫時附著于土地之物

如包土木工程木廠所設之板屋

不問其附著者為第三人為所有

人或為有權利之人均不為土地之成分又有使用他人土地之權利人因為使用其土地而設之工作物_{房屋}亦不為土地之成分其他為觀覽而暫時附設于房屋之裝飾品亦不為房屋之成分

第一百七十條 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房屋

〔理由〕謹按動產不動產之區別于權利之得失頗有關係至無記名證券是否屬動產須依特定法之規定

第一百七十一條 稱替代物者謂依種類數量容積所指定之動產

〔理由〕謹按穀米金錢等可用種類數量容積指定名替代物若古玩及古代泉幣非可以種類數量容積指定名不替代物其以替代物為標的之債務時債務人祇須付給以同種及同量之物即可清償故替代物與不替代物之區別于實際頗為重要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一百七十二條 稱消費物者謂依通常使用方法即歸消耗或可讓與之物

〔理由〕謹按消費物_{食物及金錢等}及不消費之區別與消費貸借頗有關係故設本條以明示

其旨

第一百七十三條 稱天然滋息者謂依物之用法所收取之出產物稱法定滋息者謂使
用該物之對價所受金錢及其他物

〔理由〕謹按天然滋息及法定滋息之意義應規定明晰以防無益之舉議故設本條以
明示其旨

第一百七十四條 有收取天然滋息權利之人其權利存續中取得與原物分離之滋息
有收取法定滋息權利之人按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日數取得之

〔理由〕謹按天然滋息與原物未分離尚為原物之成分固屬於原物之所有人若與原
物分離不問其分離之原因如何應使收取權利人取得之藉以保全其利益又法定滋
息係為使用原本之報酬則按其收取權利存續期間之日數使遂取得以昭平允

第五章 法律行為

謹按凡權利須依一定之事實而得失或依一定之事實而變更者是國家為維持秩序
計當然採取之立法政策也而其事定則為人與法人之行為如買或與行為無關之事

實如出生
死亡等

凡可生法律上效力之行為有因行為人之所欲而生效力及不問是否行為人之所欲

亦生效力之二種前者于實際上頗為重要故本業採多數立法例子本章規定之名為法律行為

第一節 意思表示

謹按意思表示為法律行為之一重要事件故于法律上有效之意思表示不可不規定之此本節所由設也

第一百七十五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關於法律行為之標的第一百七十八條至第一百八十七條規定關於有瑕疵之意思表示第一百八十八條至第一百九十三條規定關於意思表示之方式第一百九十四條至第一百九十九條規定非對話人及對話人間之意思表示第二百條規定關於意思表示之解釋

第一百七十五條 以違公共秩序之事項為標的者其法律行為為無效

〔理由〕謹按以違公共秩序之事項為標的之法律行為雖不為犯罪然有使國民道德日趨卑下之弊當然使其法律行為無效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一百七十六條 以違法律中禁止規定之事項為標的者其法律行為無效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以違法律禁止事項為標的之法律行為應使無效否則禁止法之法意不

得實做然法令中亦有特別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例如宣告破產後破產人所為之法律行為惟對破產債權人為無效又如以強制拍賣時不得干與之人而為拍賣人則須利害關係人之同意始為有效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一百七十七條 以違法律或裁判因保護特定人之利益而禁止讓與之事項為標的者其法律行為惟對於特定人無效但受益人非因歸責于己之事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于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準用之

〔理由〕謹按凡法律行為違背保護公益之法律者得適用前條使其行為無效是屬當然之事無待明文規定也又違禁止讓與特約之法律行為亦應使有效反之若其法律行為違背保護一私人而禁止讓與之法律時如因為保護破產債權人之利益對於破產財產團所屬之財產禁止破產人讓與之法律及其法律行為違背因為保護假處分債權人之利益對於所舉物禁止債務人讓與之審判時則其法律行為之效力須以法律規定之以防無益之爭論至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等亦應以此種之法律行為為準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一百七十八條 表意人于已表示之事項其心中定保留有不欲之意者其意思表示並不因之無效但相對人明知其心中保留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意思表示以相對人受領為必要故受此意思表示之相對人明知表意人心中保留或可得而知之時應使無效此外仍為有效以維持交易之安全也

第一百七十九條 表意人預期他人可認為非真是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

〔理由〕謹按表意人預期他人可認為非真是而為之意思表示是為詭詐與舉例其為無效是為當然之事然此意思表示與心中保留及虛偽之意思表示不同以其並未與相對人通謀也

第一百八十條 表意人因欲謀第三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無效與善意第三人對抗

前項之意思表示將他項法律行為隱蔽之者其法律行為不因隱蔽而失其效力

〔理由〕謹按與相對人通謀而為之意思表示是欲欺第三人非欲欺相對人也無論于相對人無效即對第三人亦當然無效惟此無效不得對善意第三人對抗以保護善意第三人之利益又虛偽之意思表示有隱蔽在當事人間已成立之真正法律行為以欺第三人者被其隱蔽之法律行為並不因隱蔽而無效故設第二項以明示其旨

信託行為對內關係與對外關係相異之行為不可視為虛偽行為以信託行為對外關係委託人對受託

人是與以所有權或債權之資格雖有使之完全執行委任人權利之權限至對內關係

對受託人不適與以受任者之資格故所有權僅歸於委託人並不屬於受託人也然皆出于當事人之真意並非本于虛偽故當然有效無待明文規定

第一百八十一條 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不欲為該內容之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可認為表意人若知審其事情即不為此意思表示者為限

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雖不為意思表示之內容若公認為重要者于其錯誤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百八十二條 謹按撤銷錯誤之意思表示須用法律規定以防無益之爭論凡關於意思表示

內容之錯誤關於當事人標的物及法律行為種類之錯誤及于交易上認為重要而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

質有錯誤等如信用交易之買主交付能力或房屋買賣契約之房屋性質若表意人知其事情即不為其意思表示者

均當然謂之錯誤至表意人雖表示有一定內容之意思惟不欲為其內容之表示且可

認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則不為其意思表示者亦然如表意人誤信為有真正之內容而署名于其書件者

第一百八十二條 前條規定于意思表示因傳達人傳達不確者準用之

理由 謹按表意人用使人電報詢及其他媒介機關而表示其意思其媒介機關因而傳達不確者與表意人陷于錯誤者無異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一百八十三條 前二條情形有撤銷權之人須于知有撤銷原因後速行撤銷
撤銷權于意思表示後逾二年而銷滅

〔理由〕謹按意思表示之撤銷權如許永久繼續是使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狀態不確定故特設本條以保護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第一百八十四條 依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規定其意思表示無效者或依第一百八十一條及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其意思表示撤銷者表意人對於信其意思表示為有效而受損害之相對人或第三人須賠償其損害但被害人明知無效之原因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依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規定其意思表示無效者或依第一百八十一條及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其意思表示撤銷者在表意人雖無過失然對於信其意思表示為有效因而受損害之相對人或第三人須賠償其損害以保護其利益

第一百八十五條 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者得撤銷之

第三人行其詐欺時表意人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寔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得撤銷其意思表示

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之撤銷不得與善意第三人對抗

理由 謹按凡意思表示所以生法律上之效力應以其意思之自由為限若表意人受詐欺而表示其意思並非出于自由則其意思表示使得撤銷之以保護表意人之利益此第一項所由設也

因詐欺之意思表示是要相對人受領之意思表示若行其詐欺者為第三人惟以相對人惡意者為限始許其撤銷藉以保護善意相對人之利益此第二項所由設也

因詐欺意思表示之撤銷若使之得與善意第三人對抗既有害于善意第三人之利益且于交易上亦不安全此第三項所由設也

第一百八十六條 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得撤銷之

理由 謹按因不法脅迫之意思表示並非出于自由使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惟脅迫乃不容易脫避之事故不問其為相對人之脅迫第三人之脅迫或相對人之善意與惡意均使得撤銷之又其效力使得與善意第三人對抗以保護表意人之利益

第一百八十七條 前二條之意思表示有撤銷權人須于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撤銷之其期間之進行準用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之規定前項之意思表示從表示時起逾二十年者不得撤銷

理由 謹按因詐欺或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雖許其撤銷然不加以限制則權利狀態

永不確定實有害于交易之安全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一百八十八條 意思表示缺法定方式者無效

〔理由〕謹按法律行為以不要式為原則以要式為例外蓋有數種法律行為須為要式行為使其成立確實以防無益之爭論惟要式行為其意思表示應依法定方式否則違背法意應使無效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一百八十九條 依本律規定以書件為意思表示者作書件人須署名

契約各當事人須署名于同一書件但一契約而作書件數份者各當事人祇須署名于送交相對人之書件

〔理由〕謹按以書件為意思表示者期其正確也故于達其目的所必要之事項均須用書件之方式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一百九十條 當事人若不能署名須捺拇印受官署或公署之認證

〔理由〕謹按遇當事人不能署名時不可不別設方式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一百九十一條 前二條之書件得以審判上或公證上之書件代之

〔理由〕謹按由審判廳或公證人所作之書件為極正確之書件既有此種書件則前二條之書件可以省略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一百九十二條 意思表示缺約定方式者無效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當事人以法律行為定意思表示之方式時宜踐其方式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一百九十三條 第一百八十九條至第一百九十一條之規定于由約定以書件為意思表示者準用之但有特別訂定者不在此限

由電報而為意思表示者以無特別訂定者為限視為已踐約定之方式但仍得請求作前項相當之書件

〔理由〕謹按約定以書件為意思表示每有一併約定方式者如未約定時準用第一百八十九條至第一百九十一條之規定為宜又由電報而為意思表示者既經送交于相對人視為已踐約定之方式使全其效用但其後仍得請求交付合式之書件藉以確定其權利之安全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一百九十四條 向非對話人之意思表示自其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達到者不在此限

表意人于發出通知後雖死亡或失其能力或能力受限制其意思表示不因之而失其效力

前二項之規定于向官署或公署之意思表示準用之

〔理由〕

錢按向非對話人之意思表示即向不得直接通知之應取到達主義為宜即信主

此第一項所由設也但撤回之通知與意思表示同時或先時達到于相對人其意思表示不生效力又表意人于發出通知後死亡或失其能力或能力受限制者其意思表示似應無效然相對人不知表意人之死亡或失其能力與能力受限制因而為種種之行為者有之此時如使無效相對人易蒙不測之損害故設第二項于原則之適用特加以限制又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當事人提出書件于官署或公署時亦使之適用以防無益之爭議此第三項所由設也

第一百九十五條 向無能力人或限制能力人之意思表示自其通知達到于行親權人監護人或保佐人時生效力但限制能力人若專享權利免義務或經行親權人監護人保佐人之同意者其通知從達到于限制能力人時生效力
向法人之意思表示自其通知達到于代表機關時生效力

第一項規定于向妻為意思表示者不適用之

〔理由〕謹按向非對話人之意思表示如相對人為無能力人或限制能力人其所受之意思表示不能十分了解須其通知達到于行親權人監護人或保佐人時始生效力以保護無能力人或限制能力人之利益然向限制能力人之意思表示專與以法律上之

利益或係經行親權人監護人保佐人之同意者與向有能力人為表示者無異自達于限制能力人時即生效力但妻雖為限制能力人實有了解意思表示之能力不適用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又相對人如係法人自其通知達于代表機關時始生效力均屬當然之事也

第一百九十六條 意思表示得依民事訴訟律規定由承發吏送達

前項意思表示自送達于相對人時視為達于相對人

〔理由〕謹按意思表示達到于相對人之事實及其時期實際上易生爭論故得依承發吏之送達而為意思表示以防止之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一百九十七條 相對人居所不明時或表意人不知相對人姓名非因自己過失者得依民事訴訟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

因相對人居所不明欲為公示送達者須經管轄受送達人最後住址地初級審判廳之允許若無住址須經管轄其最後居所地初級審判廳之允許因表意人不知相對人姓名為公示送達者須經管轄表意人住址地初級審判廳之允許若無住址須經管轄其居所地初級審判廳之允許

〔理由〕謹按相對人之居所不分明或表意人不知相對人並非因自己之過失應使其

依公示送達而為意思表示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一百九十八條 向對話人之意思表示自相對人了解其通知時生效力

〔理由〕謹按向對話人之意思表示應了解主義自相對人了解其意思表示時起即生效力是屬當然之事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一百九十九條 向對話人之意思表示若相對人為無能力人或限制能力人時不生效力

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三項之規定于前項情形準用之

〔理由〕謹按向對話人為意思表示須受此意思表示之相對人完全了解若相對人為無能力人或限制能力人其不能完全了解則所為之意思表示當然不生效力然向限制能力人之意思表示若專與以法律上之利益或經其行親權人監護人或保佐人之同意即使其發生效力于相對人之利益無損又妻雖為限制能力人實有完全了解意思表示之能力故準用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百條 解釋意思表示不得拘泥語言字句須探究其真意

〔理由〕謹按意思表示其意義往往有欠明瞭者應將不明瞭之處解釋之但不可拘泥語言字句致失真意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二節 契約

謹按契約古來視為重要之法律行為各國民法皆有明文故本條亦設本節之規定至其主義則一任諸學說又契約之效力不以債權之發生變更及消滅為限即物權關係與身分關係之發生變更消滅亦及之于理論上及實際上均為適宜也

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要約及失其效力第二百零五條至第二百零七條規定承諾第二百零八條至第一百十二條規定關於契約之成立

第二百零一條 要約定有承諾期間者不得撤回

〔理由〕謹按契約者由二人以上之意思表示合一而成之雙方行為也凡契約須當事人之一方將欲為契約內容之旨提示于他方即要約得他方之同意即承諾斯能成立故當事人雙方意思表示尚未合一之間各當事人當然不受契約之拘束得以撤銷但定有承諾期間之要約于其期間內要約人不得將其要約自由撤銷也

第二百零二條 向非對話人之要約未定有承諾期間者要約人于受承諾通知之相當期間內不得撤回

〔理由〕謹按非對話人之契約若要約時未定承諾期間者于受承諾通知之必要期間內當然受要約之拘束否則契約不得締結至承諾時應用電報與否非要約人特請以

電報回答無必用電報之義務所謂相當期間者依通常之交通方法為準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二百零三條 向對話人之要約未定有承諾期間者非即時承諾不生效力

〔理由〕謹按對話人之契約若于要約時並未定有承諾期間必即時承諾始生效力否則契約不能成立也

第二百零四條 要約經拒絕者失其效力

前項規定于要約後適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二條所定之期間者準用之

〔理由〕謹按要約既經拒絕則要約不得存續此時要約人可脫離其拘束即適第二百零一條及第二百零二條所定之期間者亦同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二百零五條 承諾非對話人之要約須于要約人所定之期間內或第二百零二條所定期間內承諾之

前項規定于承諾對話人之要約定有期間者準用之

〔理由〕謹按凡承諾須于要約人所定之期間或第二百零二條所定之期間內承諾之否則要約人可不受要約之拘束必至雖有承諾其契約亦不能成立故承諾對話人之要約定有期間者準用之至向對話人要約未定有期間者須即時承諾始生效力有

第二百零三條 規定應屬另設明文也

第二百零六條 承諾之通知于前條之期間後達到若要約人知其發送通知係于期間內可達到者須向相對人於達到通知但于到達前已發送延通知者不在此限
要約人怠于前項之通知者承諾之通知視為不遲到

〔理由〕謹按相對人依前條之期間及方法將承諾之通知發送而因偶然之事由遲到于要約人之處者有之此時須使要約人速將遲到之事實通知于相對人若要約人怠于通知其制裁則依法律上之擬制視承諾之通知並未遲到使契約得以成立也

第二百零七條 遲延之承諾視為新要約

將要約擴張限制或變更之始行承諾者視為拒絕原要約而為新要約

〔理由〕謹按遲延之承諾即于要約已失效力後其承諾始達到于要約人之處也其契約雖無成立之效力然承諾人對于要約人所要求之契約實有欲與締結之意思表示故視為新要約使契約易于成立又將要約擴張限制或變更之始行承諾者是與要約不一致其契約不能成立自不待言然此等承諾則視為新要約使契約易于成立亦必合于當事人之意思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二百零八條 依通常慣例其承諾不必通知者其契約自可認為有承諾之事實時成立

前項規定于因要約人之意思表示以承諾為不必通知者準用之

〔理由〕謹按契約以對于要約為有效之承諾而成立又承諾得以明示或默示表示之均屬當然之事然依通常慣例以承諾之通知為不必要者以可認為有承諾之事定時其契約即為成立以防止無益之爭論又依要約人之意思表示以承諾為不必通知者亦同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二百零九條 要約人于承諾前死亡或失其能力者其契約仍得成立但要約人顯有反對意思者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要約人于發送通知後死亡或失其能力其要約並不因此失其效力據第一百九十四條之規定可以類推然要約人于承諾前死亡或失其能力尚得以一經承諾使契約成立與否則須視要約人有必期其成立與否之意思解釋而定在尋常契約雖以積極的解釋為是然如委任契約是有專屬的性質者當事人明有不欲其成立之意思應不作為成立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受要約人于承諾前死亡或失其能力時其要約果欲向相對人之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繼續其效力仍使契約成立抑欲使要約失其效力此係事實問題須探究當事人之意思為準無須另行規定

第二百十條 要約人預定于契約未成立前隨時得將要約撤回而為要約者若要約撤回之通知于發出承諾之通知後始行達到以承諾人知其發送通知于發出承諾前可達到者為限承諾人對於要約人須於達到之通知承諾人怠于前項之通知者其契約視為不成立

〔理由〕謹按要約人預定于契約未成立前隨時得將要約撤回之旨始行要約者若其要約撤回之通知于發出承諾之通知後始行達到惟以承諾人知其發送通知本可于發出承諾以前達到者為限如特因天災而遲到使承諾人向要約人負於達到通知之義務怠于通知時其契約為不成立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二百十一條 契約之要素已為合意者其他事項雖不合意亦推定其契約成立

〔理由〕謹按當事人于締結契約之事項中有合意者有不合意者其契約是否成立是一問題此時斟酌各種情形固應探究當事人之意思而定然依尋常之狀態設為解釋規定實際上頗為適宜此本條及次條所由設也

契約之要素及其他之事實依當事人之意思而定如賣買一事其價金及目的物之指定實為賣買之要素其支付價金期及交付處所祇可認為賣買之附帶事項凡契約之要素合意他事雖不合意其契約亦推定其為成立若當事人主張契約不成立須提出

其事項與要素不可分離之反證于交易實際上方為妥協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二百十二條 契約當事人有作書件之約者于作書件前推定其契約不成立

理由 謹按當事人如約定契約須作書件時則其意思非專為證據之用乃以書件為契約成立之要件于未作書件以前推定其契約為不成立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節 代理

謹按凡行為能力不完全者為保護其利益計須藉他人補充其能力之欠缺又因疾病或其他原因事實上不得親自為法律行為者許依他人而為行為能力事實上之擴張近世各國法律均認代理之制度故本案特設本節之規定

關於代理之本質古來學者駁訟各國立法例亦不一致本案則採以代理人意思表示之效力直接及于本人之制度又代理之意思表示以法律行為之意思表示為限若不合法行為之代理為本案所不取其他間接代理匿名代理等亦均非本案所謂代理也

第二百十三條至第二百十八條規定代理之通則第二百十九條至第二百三十二條規定有權代理第二百三十三條至第二百五條規定無權代理

第二百十三條 代理人于代理權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其利益或不利益均

直接對於本人生效力

以代理為營業者其代理權內所為之意思表示雖不表明本人之名義其利益或不利益亦均直接對於本人生效力但相對人若不知其行使代理權得對於代理人請求履行

前二項規定于應向本人為意思表示而向其代理人為之者準用之

〔理由〕謹按代理者例如甲以乙之名義向丙為意思表示又甲以乙之名義親受丙之意思表示者其效力直接及于乙是也此與依意思傳達機關而為意思表示者不同又以代理為營業者于代理權內所為之意思表示雖不用本人之名義其利益或不利益均直接對於本人生效力藉以謀營業上之便利但相對人若不知其行使代理權得向代理人請求履行此為保護相對人之利益也

第二百十四條 代理人未表明本人之名義而為之意思表示視為為自己而為但有前條第二項情形或相對人明知其行使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代理人未表明本人之名義而為之意思表示既不得為本人之意思表示又不得為代理人自己之意思表示固屬當然之事誠如是不免輕視相對人之利益故代理人未表明本人之名義而為之意思表示則視與自為者同方為妥協但前條第二

項情形仍為本人之意思表示相對人明知其行使代理權或可得而知之時亦同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二百十五條 意思表示若因意思欠缺或明知其事情或可得而知致其效力受影響者其事實之有無均就代理人決之

〔理由〕謹按代理人所為之意思表示及向代理人而為之意思表示二者雖均由代理人然其效力及于本人故關於意思表示要件之事項就代理人而定至關於能力之事項如權利及得能力則就本人而定是為當然之事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二百十六條 代理人或向代理人所為意思表示之效力並不因代理人為限制能力人而受影響

〔理由〕謹按代理人所為所受之意思表示其效力及于本人不及代理人雖代理人為限制能力人其意思表示並不因此而妨其效力故限制能力人亦得為法定代理人及意定代理人惟法定代理人法律為達其法定代理之目的有時特以明文規定者不得以無適當能力人為代理人是為當然之事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二百十七條 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但其法律行為係履行債務者不在

此限

〔理由〕謹按許其代理祇以法律行為為限本節之諫于法律行為章以此然亦非舉一切法律行為均許其代理如親屬上之法律行為其性質上不許代理是此理易明無待明文規定也又如當事人之一方得為他方之代理人而為法律行為然使之得為雙方之代理人而為法律行為利益衝突代理人法不得完全盡其職務則為法律所不許但經本人許諾以本條非禁止法或其法律行為係履行債務無利益衝突之弊應作為例外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二百十八條 代理人有數人者非數人共同不得為代理但法律有特別規定或當事人有特別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代理人有數人其代理權為共同代理權抑為各別代理權依法律法定代理人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定之是為通例如無規定則視為共同代理權以防無益之爭議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二百十九條 稱法定代理權者謂依法律規定所授與之代理權

〔理由〕謹按代理權有法定代理權及意定代理權二種其區別之標準古來學者頗滋紛紜本條則因法律規定授與以代理權者名為法定代理權由法律行為授與以代理

權者名為意定代理權

第二百二十條 稱意定代理權者謂法律行為所授與之代理權

〔理由〕謹按意定代理權與法定代理權其準據之法則迥異故設本條以明示其真意
第二百二十一條 意定代理權之授與應向代理人或其行為之相對人以意思表示為
之

〔理由〕謹按授與意定代理權之行為是有相對人之單獨行為非委任亦非他種契約
也又代理人所為之行為效力直接及于本人故對於相對人為意思表示即使之發生
效力亦無弊害且轉有利于交易也

第二百二十二條 意定代理權之授與人若已以授與代理權于他人之事通知第三人
不問其有無授與代理人得因其通知對於第三人行使其代理權

前項規定于代理人將意定代理權之授與人所交付之授權書提示于第三人之際準
用之

〔理由〕謹按本人以授與代理權于他人之事通知于第三人因其通知使代理人得行
使其代理權方為妥協又意定代理權之授與人交付授權書後代理人提示于第三人
者亦同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二百二十三條 意定代理權之授與人若將代理權授與于他人之事公告之代理人對於各第三人得行使其代理權

〔理由〕謹按意定代理權之授與人已將授與之事公告代理人對於各第三人得行使其代理權是屬當然之事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二百二十四條 意定代理人之行為依本人指示而為者本人于已知或因過失而不知之事情不得以代理人不知為藉口

〔理由〕謹按意定代理人之行為依本人指示而為者本人于已知或因過失而不知之事情若許其以代理人之不知為主張殊多弊害例如本人明知相對人之賣買要約並非出于真意而向代理人為買受承諾之指示若許本人得以代理人不知其事定為主張而使其賣買為有效殊非正當故特設本條為第二百五十五條之例外

第二百五十五條 意定代理權因代理原因之法律關係終結而消滅

代理權得于原因之法律關係存續中撤回之但該法律關係有特別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一條規定于前項撤回準用之

〔理由〕謹按授與意定代理權之法律行為其為要因行為抑為不要因行為學者頗議然本條于當事人無特別之意思表示者作為要因行為如代理權授與原因之法律

關係終結即因委託關係等法律關係之終結即歸消滅此第一項所由設也又意定代理權之授與人于授與原因之法律關係存續中使其得將代理權撤回亦無弊害此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由設也

第二百二十六條 意定代理權消滅時代理人須將授權書交還于代理權授與人關於留置權之規定于前項情形不適用之

〔理由〕謹按意定代理人于代理權消滅時須將授權書交還于授與人蓋代理權消滅授權書亦應消滅防代理人之濫用害及于授與人也此法不適用於留置權之行使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二百二十七條 意定代理權之授與人得依公示催告之規定聲請宣示授權書無效〔理由〕謹按代理人若將授權書遺失則不得依前條之規定交還故使授與人得依民事訴訟律規定聲請宣示授權書無效以保護其權利

第二百二十八條 向第三人為意思表示而授與以代理權者其代理權之存續至授與人以代理權消滅通知于第三人時為止

〔理由〕謹按向第三人為意思表示而授與以代理權者至授與人將代理權消滅通知于第三人為止其代理權尚為存續以保護第三人之利益

第二百二十九條 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二十三條情形其代理權之存續至依授權時之通知及公告方法而撤回時為止

〔理由〕謹按既向第三人通知或公告而為代理權之授與者至依同一方法而撤回代理權時為止其代理權尚為存續亦以保護第三人之利益也

第二百三十條 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項情形其代理權之存續至代理人將授權書交還授與人或宣示授權書無效時為止

〔理由〕謹按本條亦為保護第三人之利益而設其旨與前條同

第二百三十一條 前三條規定若第三人當為法律行為時明知代理權之消滅或可得而知者不適用之

〔理由〕謹按第三人當為法律行為之際明知代理權之消滅或可得而知者無須保護其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二百三十二條 意定代理人所為之單獨行為非提示授權書其行為不生效力但相對人于行為前或行為時對於未提示授權書而為之行為表同意或其代理權之授與人將授與代理權之事已通知相對人者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本條代理人所為之單獨行為其有無代理權不易確知非提示授權書代

理人所為之單獨行為不生效力固屬當然之事然相對人于行為前或行為時對于不提示授權書而為之行為既表同意者則相對人已不至蒙不測之損害又已將授與代理權之事通知則授權書並非必要即不提示其單獨行為亦可使有效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二百三十三條 法定代理人得以自己之責任選任復代理人但因不得已事由選任復代理人者祇就選任及監督負責任

〔理由〕謹按復代理人將代理本人之權限再行授與于第三人之行為也法定代理人為欲完全其職務有必須復代理人特與法定代理人以選任復代理人之權限然為保護本人之利益計應使代理人負一切之責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

如因疾病而選任

復代理人時惟使負選任及監督二項以減少其責任上之程度而止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二百三十四條 意定代理人以經本人許諾或有不得已事由為限得選任復代理人代理人就復代理人之選任及監督對于本人負責任但本人指定人名代理人從而選任者以明知其不勝任或不誠實而怠于通知本人或解其任者為限始負責任

〔理由〕謹按意定代理權乃本人信託代理人而授與之也故意定代理人以經本人之許

諾或有不得已之事由^{如左}為限始得選任復代理人又選任復代理人之代理人于選任及監督不注意時應負責任藉以保護本人之利益但本人指定人名代理人從而選任者則其責任應予減少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二百三十五條 復代理人于代理權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其利益或不利益均直接對於本人生效力

第二百三十六條 第二項之規定于復代理人適用之

復代理人對於本人及第三人與代理人有同一之權利義務

理由 謹按復代理人仍為本人之代理人故其意思表示直接對於本人生效力

第二百三十六條 無代理權人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而訂立契約者非經本人追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

理由 謹按無代理權人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訂立契約者在理論上應使無效然經本人追認則對於本人發生契約之效力藉以保護其利益即于相對人之利益亦無損

第二百三十七條 前條契約之追認或拒絕須向相對人為之

理由 謹按追認或拒絕之意思表示應向何人為之須由法律規定以防無益之爭論

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二百三十八條 第二百三十六條情形相對人得定相當之期間而行催告令本人于期間內確答是否追認

本人于前項期間內不追認者視為拒絕追認

理由 謹按無代理權人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訂立契約依本人追認而生效力蓋不確定之法律關係若永久存續則有害於相對人之利益故法律特許相對人有催告權使得除去不確定之狀態也

第二百三十九條 無代理權人所訂立之契約于本人未追認前相對人得撤回之但訂立契約時相對人明知代理人無代理權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撤回對于無代理權人未得表示之

理由 謹按無代理權人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訂立契約其相對人若明知其無代理權之事實使得撤回藉以保護其利益但本人追認後其契約為有效此時無許相對人撤回之理由若相對人明知無代理權之事實時則無須保護也至撤回之意思表示無論可向本人表示即向代理人表示亦使有效欲使其易于撤回也

第二百四十條 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訂立契約者不能證明其代理權並經本人拒絕

追讓者相對人得向訂立契約之人請求履行或賠償損害

前項情形若無代理權人不知其無代理權者相對人祇于信為有代理權所受之損害得請求賠償但其賠償額不得逾相對人因契約有效所得之利益

〔理由〕謹按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訂立契約者就契約之履行可視為默示担保故不能證明其代理權並本人不追認時對相對人當然履行契約或任損害賠償之責然其應賠償之損害以相對人因信為有代理權所受之損害為限如因訂立契約而生之費用旅費等是也

第二百四十一條 相對人明知其無代理權及可得而知或自稱為代理人而訂立契約之人係為限制能力人者代理人不負前條之責任

〔理由〕謹按前條情形若相對人明知其無代理權及因過失而不知者則無須保護故代理人不負前條之責任又自稱為代理人而訂立契約者如係限制能力人未經法定代理人或夫之允許時亦不負前條之責任蓋如是于保護限制能力人之法意始得貫徹也

第二百四十二條 無代理權人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所為之單獨行為不生效力但其行為時相對人于其代理權並不爭執或于其行為表同意者準用前六條之規定其相

對人行爲雖無代理權人同意者亦同

〔理由〕謹按無代理權人以他人之名義而爲之單獨行爲不問其爲自動抑爲受動及是否有相對人均當然無效蓋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爲其性質上無須使生效力又有相對人之單獨行爲亦不能使生效力固並未與聞之相對人不使立于不確定之地位也是爲原則然亦有二例外一相對人于其自稱爲代理人而爲行爲之時不計其有無代理權如對于自己之催告並不拒絕其催告或于其自稱爲代理人而爲行爲之時其無代理權而爲之行爲特表同意如承諾其無代理權而甘受其催告者似應準用無代理權人以他人代理人名義訂立契約者之規定故凡單獨行爲效力之有無應視本人之承認與否而定而此時之相對人自甘居于不確定之地位則應如斯規定也二向無代理權特表其同意而爲之單獨行爲如_知則使其得爲本人而爲承認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謹按法律行爲之附隨條款中最高重要者條件及期限是本業依多數之立法例特于本節設條件及期限之規定

條件者當事人隨意將法律行爲效力之發生或消滅使繫諸客觀上不確定的未來

事實或否之附隨條款是也其實際上最為重要者停止條件及解除條件是本宗專就此二者規定之期限者當事人隨意將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或消滅使繫諸確定之未來事實屬至之附隨條款是也其實際上最為重要者始期及終期是故本宗專規定此二者

凡附以不法條件及不道德條件之法律行為則因條件與意思表示不可分之故當然使之無效不待明文規定也

凡附有不能條件之法律行為當法律行為之時其不能業已確定不得為附條件法律行為無須于本節中規定之加之時有不能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是為無效附有不罷之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是為無條件之行為由當事人之意思解釋之已可明瞭無待明文規定也至專與債務人之意思有關之附有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則因債務人無担負債務之意思亦當然使之無效亦不待明文規定至條件之成就與否否為法律行為之時已確定者其法律行為並非附條件之法律行為加之其條件當為法律行為之時已成就者如其條件係為停止條件則其法律行為是為無條件如其條件係為解除條件則其法律行為是為無效又條件之不成就在法律行為之時既確定者如其條件為停止條件則其法律行為為無效如其條件為解除條件則

第二百四十三條至第二百五十條規定條件第二百五十一條規定期限

第二百四十三條 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自條件成就時生效力

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自條件成就時失效力

〔理由〕謹按附停止條件與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應從條件成就時生效力抑應溯諸法律行為成立之時生效力于此問題各國之立法例不一本案則以當事人不表示溯及既往之意思為限認為從條件成就時生效力期合于當事人之意思也故原則上凡當事人于條件成就前所取得之滋息無返還之義務又無請求費用之權利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二百四十四條 附條件之法律行為其當事人得以特約使條件成就之效力溯及成就以前

前項情形當事人向相對人負回復條件成就效力發生時原狀之義務

〔理由〕謹按條件成就之不溯及成就以前既非屬于公益之規定應許當事人有反對之特約第其效力不過為回復條件成就效力發生時之原狀而止即祇發生債權關係不發生物權關係也若使生此種效力則不適于實際徒使交易上生出煩雜而已此本

條之所由設也

第二百四十五條 附條件之法律行為各當事人于條件之成否未定前若有害相對人因條件成就所受利益之行為者自賠償損害之責

理由 謹按為附停止條件法律行為其當事人之一造于條件成就前有因條件之成就當然取得本來權利之權利則他造有尊重此權利之義務又為附解除條件法律行為其當事人之一造雖直取得本來之權利然對於他造因條件成就所取得本來權利之權利有尊重之義務即他造有此種權利故附條件義務人不得害及附條件權利人之利益若害之則為不法行為須任損害賠償之責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二百四十六條 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若違誠實及信用而阻條件成就者視為條件已成就

因條件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人若違誠實及信用而促條件成就者視為條件不成就理由 謹按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若違交易上之誠實及信用阻害條件之成就者其條件視為成就又因條件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人違交易上之誠實及信用促使條件成就者其條件視為不成就如此然後可以保護相對人之利益而禁止背誠實及信用之行動也至依第二百四十五條規定而賠償損害是屬當然之事無待明文

規定

第二百四十七條 條件之成否未定前當事人之法律關係得依普通規定為處置繼承

保存或担保

〔理由〕謹按條件之成否未定前當事人之法律關係與普通之權利同使將處置繼承保存或担保以確保法律關係之安全兼使易于為附條件之法律行為也

第二百四十八條 附停止條件之處置行為其當事人嗣後復以同一之標的物別為處

置者其處置以無礙條件成就時因條件成就所生之效力為限有致力

前項規定于條件成否未定前因強制執行與假扣押假執行所為之處置或破產管財人所為之處置準用之

由無權利人讓受權利者關於其利益之規定于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理由〕謹按附停止條件義務者以同一之標的而為處置行為如所有權至條件成就

時其因條件成就而生之權利不因此處置而害其效力因此處置而取得權利者為

完全之權利人應受保護時如動產之讓與占有者不在此限是為當然之事無待明文規定也又

上列之法則當然準用于因強制執行與假扣押及破產程序而為之處置故設本條以

明示其旨

第二百四十九條 前條規定予以解除條件成就所應消滅之權利為廢置者準用之

〔理由〕謹按前條規定凡解除條件義務者以同一標的而為之處置行為及條件成否未定間之強制執行處置假扣押處置等均當然準用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二百五十條 條件之成就不成就在法律行為時雖已確定而當事人不知者其行為視為附條件之法律行為

〔理由〕謹按條件須為客觀的不確定之未來事實故條件之成就不成就當為法律行為之時已經確定者似不得為條件然當事人不知即主觀的不確定則其行為視為附條件之法律行為凡關於附條件法律行為之規定均使準用是蓋從實際上一必要起見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二百五十一條 法律行為之效力附有始期者其效力于期限屆至時發生

法律行為之效力附有終期者其效力于期限屆至時消滅

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四十五條至第二百五十條規定于前二項準用之

〔理由〕謹按期限分為始期及終期兩種凡于法律行為之效力附有始期者其效力于期限屆至時發生此種法律行為與附停止條件法律行為相似以準用關於停止條件之規定為宜又法律行為之效力附有終期者其效力于期限屆至時消滅此種法律行

為與附解除條件法律行為相似亦以準用關於解除條件之規定為宜故設本條以明
示其旨

第五節 無效撤銷及同意

謹按法律行為有因其要件不完備而其為目的之效力不發生者亦有其為目的之
效力雖發生而法律上特定之人得除去其效力者前者名為無效之行為後者名為
可得撤銷之行為又有法律行為其要件完備雖已成立而其效力與第三人之同意
有關所謂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須經第三人之同意者是故于本節設三者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二條至第二百五十四條規定無效第二百五十五條至第二百六十一
條規定撤銷第二百六十二條至第二百六十六條規定同意

第二百五十二條 法律行為之一部無效者全部皆為無效但除無效一部外因其情形
仍可認當事人為該法律行為者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法律行為係屬一體一部無效全部亦當然無效然除無效之一部外而因
其情形仍可認當事人為該法律行為者則其法律行為為有效如是斯能副當事人之
意思也

第二百五十三條 無效之法律行為若具備他法律行為之要件並因其情形可認當事

人若知無效而欲為他法律行為者有他法律行為之效力

理由 謹按法律行為無效時若其行為備有他法律行為之要件且依他法律行為可達同一之目的者是當事人若明知無效有為他種法律行為之意思此時應使其他之法律行為為有效藉以副當事人之意思例如發出票據之行為雖因法定要件欠缺而無效若可作為不要因債務之承受契約者其契約仍為有效也

第二百五十四條 無效法律行為若當事人知其無效而採認者視為新法律行為

理由 謹按為無效法律行為之當事人若明知其無效而採認之者就其同一內容視為從新成立之行為于當事人之意思亦適合也至其效力從採認時發生是屬當然之事又當事人得以特約使生債權之溯及力亦屬當然之事無待明文規定也

第二百五十五條 得撤銷之法律行為惟限制能力人意思表示有瑕疵人並其代理人繼承人或夫得撤銷之

理由 謹按得撤銷之行為者是特定人得除去其效力之行為非當然無效之行為也故欲使其行為無效須有撤銷之行為至何人應有撤銷權應以法律規定之以防無益之爭訟

第二百五十六條 撤銷向相對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得撤銷行為之相對人確定時以其相對人為撤銷之相對人但第三人因其行為而直接取得權利者以第三人為撤銷之相對人

得撤銷行為之相對人不確定時以因其行為而直接取得權利者為撤銷之相對人
〔理由〕謹按撤銷者要相對人接受之一方行為也撤銷之方法須向相對人以意思表示為之又撤銷之相對人須由法律規定以防無益之爭論故可得撤銷之行為若為契約或為要相對人接受之一方行為則以其相對人為撤銷之相對人若第三人因可得撤銷行為而直接取得權利者則以第三人為撤銷之相對人又相對人不確定時則以其行為而直接取得權利者為撤銷之相對人均屬當然之事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二百五十七條 得撤銷之行為視為從始無效

〔理由〕謹按可得撤銷之法律行為至撤銷時則使當事人之行為無效抑使第三人之行為亦為無效于此問題各國之立法例不一本案則依多數之立法例認為對於第三人亦得使其無效故相對人因撤銷行為而取得權利者當然復歸于撤銷權人又從其相對人讓受同一權利之第三人亦當然喪失其權利然法律上別有規定者則第三人並不因此而喪失其權利參閱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項又相對人或第三人如為制限能力人時則惟以因撤銷行為所現受之利益為限負責償還之債務係屬當然之事無待明文規定也

第二百五十八條 有撤銷權人追認得撤銷之行為者其行為視為從始不得撤銷

〔理由〕謹按有撤銷權人將得撤銷之行為追認之是拋棄其撤銷權則其行為視為從始有效嗣後不得復行撤銷然不得因此而害及第三人之權利是為當然之事無待明文規定也

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二百五十六條之規定于追認之意思表示準用之

〔理由〕謹按追認者即拋其撤銷權是要相對人接受之一方行為也故其意思表示應準用撤銷意思表示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條 追認非于撤銷之原因終止並有撤銷權人明知得撤銷之行為後為之者不生效力

前條規定于法定代理人或夫為追認者不適用之

〔理由〕謹按追認既為撤銷權之拋棄故撤銷權之原因存在而為追認是為有瑕疵之行為當然無效又有撤銷權人拋棄其撤銷權時須明知其為得撤銷之行為故禁治產人于能力回復後而為追認者須明知其為得撤銷之行為但由法定代理人或夫為追認者則撤銷原因之存續及本人或妻明知可得行為與否均非所問以法定代理人或夫得完全拋棄其撤銷權故也

第二百六十一條 撤銷權自得為追認時起五年內不行使或自行為之時逾二十年而消滅但本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之規定于前項五年期間之進行準用之

〔理由〕謹按撤銷權若許其永遠存續是使權利狀態不得確定有害于交易之安全故本條定相當之期間使得除斥之凡本律無特別規定者皆準此

第二百六十二條 契約因第三人同意而生效力者其同意或拒絕得向契約當事人之一造或他造以意思表示為之

前項規定于須相對人接受之單獨行為因第三人之同意而生效力者準用之

〔理由〕謹按契約或單獨行為有數種因第三人之行為而生效力者如無代理權人之行為因本人追認而生效力法定代理人之行為因親屬會之同意而生效力無權利人所為之處置權利人之同意或追認而生效力是欲知第三人為同意或拒絕之方法須于法律規定之以防無益之爭議然同意者為除去法律行為效力發生之障害是為獨立行為非法律成立之要件故不必依法律行為之方式是屬當然之事無待明文規定也

第二百六十三條 于行為前豫表同意者于為該法律行為前得撤回之但有法律關係

為同意之原因其性質不得撤回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于預表同意而撤回者準用之

〔理由〕謹按于行為前預表同意者是為不要因行為故不問其原因之法律關係使于為該法律行為前得撤回之方為平允然為同意之標的法律行為後同意原因之法律關係其性質不得撤回者如求其同意之請求權已成立時則不許撤回其同意故設本條第一項並明示撤回方法

第二百六十四條 追認無特別訂定者溯及法律行為時生效力

前項規定于追認人在追認前就法律行為之標的所為之處置或由強制執行或依假扣押執行之處分或破產管財人之處分不受影響

〔理由〕謹按同意于事前事後均得為之事後之同意即所謂追認者以除去法律行為效力發生之障害為標的于法律行為之成立無關係故無特別訂定之追認溯及法律行為之時生效力亦不得撤回其追認是為當然之事然追認雖有溯及既往之效力而于追認人之處置強制執行或假扣押之處置或破產管財人之處分則無影響如是始可保護第三人之利益也

第二百六十五條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所為之處置經有權利人之同意或追認而生

效力

〔理由〕謹按處置權利須有為其處置之權能故無權利人就其權利而為之處置當然不生效力此種處置雖經權利人于事前或事後表同意在理論上亦應使之無效然如此辦理于實際上頗多不便故無權利人為自己而處置他人之權利若其權利人于事前為同意或事後為追認者其行為溯及既往而生效力又無權利人于為自己而處置他人權利之後依一般繼承或特別繼承成為權利人或該權利人即為處置行為人之單純承認繼承人時其處置從成為權利人或成為繼承人時起發生效力于實際上頗為便利且無害于事實也

第二百六十六條 前條第二項情形若數人之處置相抵觸時惟最先之處置有效力

〔理由〕謹按同一債權讓與于數人其處置有抵觸而于權利人為追認時則因此而定為可生效力之處置應須別行規定也然前條第二項不得依此方法而定之故可生效力之處置必以法律明定之為宜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章 繼承及期日

謹按時與權利之成立及消滅有重大之關係古來各國皆規定之如逾一定之時間則生法律上之效力或失法律上之效力又或于一定之期間行使其權利者則取得其權利

利收得于一定之期間不任使其權利者則喪失其權利是但時有期間及期日之別期
間者時之謂期日者其時點不得區分之特定日也如約定自明年五月一日起至十
五日止交付物品者則其時間即為期間又如約定明年五月一日交付物品者則其日
即為期日

本章規定期間及期日次章規定時效至時之分類應依時感不干法律規定為宜又期
間及期限有依感而指定者如云明年五月一日或明年三月中是有不依感而指定者
如定為通知接受後或通知接受後一個月內是欲知期日及期間之方法以法律規定
之于實際上較為便利凡無特定者皆準此故設本章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七條 依法令審判或法律行為而定之期間及期日除有特定外依後六條
之規定

〔理由〕謹按期間及期日有以法令定之者有以審判定之者又有以法律行為定之者
此種期間及期日如無特定時則依法律定期間及期日之方法為宜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二百六十八條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日者其期間之始日不算入但其期間由午前
零時起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計算期間古來分曆法計算法及自然計算法二種前者以曆日之一日為單位而計算期間之方法也所稱一日指自午前零時起至午後十二時而言此外之小時在所不計後者將曆日之一日細分之自起算期間之時刻或自事件屆至之時刻計算期間之方法也所稱一日自起算期間或事件屆至之時刻如午前起算經二十四時間也自然計算法雖屬完全惟于期間之起算點頗難確知于實際上殊為不便曆法計算法雖不完全而于實際上實為便利本案採多數立法例原則上認曆法計算法既定此原則其期間之始日應否算入不可不定復採多數之立法例定期間之始日不算入蓋以一日未滿之時為一日實不當也然以是日午前零時定期間之起算點者其始日亦應算入又以時定期間者是注重在時故以即時起算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二百六十九條 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

理由 謹按計算年齡其出生之日應否算入古來學說聚訟各國立法例亦不一致然出生之日亦行算入實合于人類生活上之觀念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二百七十條 以月或年定期間者依曆計算

理由 謹按以時定期間者即時起算而算定其期間以日或星期定期間者自翌日午前零時起算而算定其期間無待明文規定然以月或年定期間者則一月之日數不寧

一年之日數亦不等如何計算規定明確本條則定為從曆于交易上定為便利此本條
所由設也

第二百七十一條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期間之終止為期間之終止

期間之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日
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于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
末日

理由 謹按本條既採多數立法例定應法計算法則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應否
以期間末日之開始為期間之終止抑以其末日之終止為期間之終止法律須明定之
故復依多數立法例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為期間之終止此第一項所由設也又本條于
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係從曆算定之故自星期月或年之開始起算期間者其期間
以星期月或年之終止為終止自為當然之事無待明文規定也如從星期日起算至星
期六為一星期是反之其期間不從星期月或年之開始起算期間者必以特別之明文
定期間之末日然後期間之終止可得而知以有相當日者即以其相當日為期間之末
日最為平允如于星期一一日午後三時起算約定一星期之期間則從翌日星期二起算
以下星期之相當日即下星期二為期間之末日又如于正月三十日起算約定一個月

之期間至二月無相當日三十則以二月之末日即二十為期間之末日此第二項所由設也

第二百七十二條 于一定期間內為意思表示或為給付者若其期間之末日適值星期日慶祝日其他普通休息日者其期間以休息日之次日終止為終止

〔理由〕謹按于一定之期間內為意思表示或為給付者其期間之末日適值星期日慶祝日其他普通休息日則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為給付故規定期間完滿之時期以防無益之爭議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二百七十三條 前條規定于以特定之日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準用之

〔理由〕謹按以特定之日為意思表示或為給付者其日適值星期日慶祝日或其他普通休息日者準用前條規定亦使之于休息日之次日為之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七章 時效

謹按為確保交易之安全維持社會之秩序計則永久存續之狀態不可不尊重此古來各國公認時效制度之理由故本條亦規定之

時效者因一定之期間永續行使其權利或不行使其權利而生權利得失之法律事實定之謂也分為取得時效及消滅時效本條第一節規定通則第二節規定取得時效第三

節規定消滅時效

第一節 通則

謹按取得時效及消滅時效應否合為一制度抑以其性質迥異別為兩制度關於此事各國之立法例不一惟別為兩制度則法律關係之發生易滋煩雜本案特認為一制度于實際上頗覺適宜故以取得時效及消滅時效為時效之種類

第二百七十四條至第二百七十七條規定時效之效力及拋棄等第二百七十八條至第二百九十三條規定時效之中斷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九條規定時效之停止

第二百七十四條 時效溯及起算日發生取得權利或消滅權利之效力

〔理由〕謹按時效有使取得權利或消滅權利之效力故其效力應溯及時效之起算日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二百七十五條 主權利之時效其效力及于從權利但本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權利有主從之別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亦應依主權利之時效而取得或消滅之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二百七十六條 依時效之審判審判衙門不得因職權為之

〔理由〕 謹按時效雖可生取得權利或消滅權利之效力然時效之利益仍得自由拋棄之審判衙門于當事人不提出時效之抗辯時不得為依時效之審判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二百七十七條 因時效之法律效果不得預行拋棄

〔理由〕 謹按時效以與公益有關當事人不得預行訂立拋棄因時效而生法律效果之契約亦不得訂立延長時效期間之契約然完成時效之法律效果當事人自願拋棄則無不許之理由又縮短時效期間之契約若無背于時效之目的當于時效完成前得預行約定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二百七十八條 時效因債務人承認相對人之權利而中斷

〔理由〕 謹按因時效而受利益之人即債于務人于時效進行中若承認相對人之權利是不啻拋棄其已經過時效期間之利益故以之為中斷之原因

第二百七十九條 為前條之承認人就相對人之權利無須有處置之能力或權利

〔理由〕 謹按前條之承認是認其權利存在之行為非拋棄權利或自負債務之行為也僅有管理能力或管理權限即可故設本條以防無益之爭論

第二百八十條 時效因提起履行之訴或確認之數或請求執行支付之訴或請求諭知

執行判決之訴而中斷

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

一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

二 因和解而傳喚

三 呈報破產債權

四 告知訴訟

五 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

〔理由〕謹按訴之提起使時效中斷所以保護權利人之利益也此外可與起訴有同一效力者如支付命令之送達等項是本條乃明示審判上之中斷事項也

第二百八十一條 因起訴而聲請指定管轄審判衙門者時效中斷但于指定後三個月內不起訴者不生中斷之效力

〔理由〕謹按依民事訴訟律規定指定管轄審判衙門者為指定後得為適法之起訴也故聲請指定管轄審判衙門而起訴者須使有中斷時效之效力以保護權利人之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因起訴而時效中斷者至撤回其訴或因不合法而駁回其訴之判決

確定時不生中斷之效力

〔理由〕謹按撤回其訴是當事人拋棄其依訴而生之保護請求權又以其訴為不合法而駁回其訴之判決確定時其訴既為無效則其因訴之提起而生中斷之效力者至此亦失其效力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二百八十三條 因送達交付之命令而時效中斷者至訴訟拘束失其效力時不生中斷之效力

〔理由〕謹按因送達交付命令而發生之訴訟拘束若既失其效力則與未發交付命令無異不使因送達而生時效中斷之效力是屬當然之事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二百八十四條 因和解之傳喚而時效中斷者若相對人不到庭或和解不成時不生中斷之效力但在一個月內起訴者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因和解之傳喚若相對人不到庭或和解不成並于一個月內不起訴者是完全不行使其權利故不使發生中斷之效力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二百八十五條 因呈報破產債權而時效中斷者至債權人撤回其呈報時不生中斷之效力

〔理由〕謹按債權人雖已為破產債權之呈報至其後撤回其呈報時則與訴之撤回無

與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二百八十六條 因告知訴訟而時效中斷于訴訟終結後六個月內不提起履行或確認之訴者不生中斷之效力

〔理由〕謹按因民事訴訟律之規定當事人之一造對子第三人為訴訟之告知若訴訟終結後六個月內告知人不提起履行或確認之訴者是不欲完全行使其權利亦不使因訴訟告知而生時效中斷之效力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二百八十七條 因開始執行行為而時效中斷者因權利人之聲請或法律上聲請之欠缺而撤銷其執行處分時不生中斷之效力

因聲請強制執行而時效中斷者若撤回其聲請或于執行行為之開始前撤回聲請不生中斷之效力執行處分固前項規定而撤銷者亦同

〔理由〕謹按強制執行依承發吏而為者以執行行為之開始為時效中斷之事由又依審判衙門而為者以執行之聲請為時效中斷之事由故本條分別規定並明示執行撤銷及聲請撤回或撤回者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

第二百八十八條 因起訴而時效中斷者至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為止存續中斷之效力

〔理由〕謹按因起訴時效中斷之存續時期並其終結時期應規定明晰以免疑義
第二百八十九條 因呈報破產債權而時效中斷者至破產程序終結時止存續中斷之

效力

對於破產債權有異議因而訴訟繫屬者于提存債權之金額雖在破產程序終結後仍
準用前條規定

〔理由〕謹按因呈報破產債權而時效中斷之存續時期並其終結時期應規定明晰以
免疑義此第一項所由設也又就破產債權于破產債權調查期日因有異議而訴訟繫
屬者應區別其訴訟在破產程序終結前與否其前者使依本條第一條後者使于訴訟
終結日存續其中斷之效力此第二項所由設也

第二百九十條 因告知訴訟而時效中斷者至確定判決或因其他之方法訴訟終結時
為止存續中斷之效力

〔理由〕謹按因告知訴訟而時效中斷之存續時期並其終結時期應規定明晰以免疑
義

第二百九十一條 中斷之時效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再起始進行

〔理由〕謹按中斷之時效應于中斷事由之終止時使為新時效之進行其中斷前已經

過之時間並不算入也否則不足以保護權利人之利益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二百九十二條 時效中斷以當事人及其承繼人之間為限始有效力但法令有特別

規定者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時效之中斷于法律無特別規定時則當事人及其承繼人之間當然有效蓋他人不能無故而受中斷之利益或被損害也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二百九十三條 時效因公斷人于判斷前審訊當事人而中斷

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二百九十一條及第二百九十二條之規定于前項準用之

〔理由〕謹按公斷人既審訊當事人則視同起訴使生時效中斷之效力又其中斷之效力至公斷程序終結以前尚為存續終結以後則為新時效之進行以保護當事人之利

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二百九十四條 時效之期間終止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致不能中斷其時

效者從其妨礙終止時起于一月內其時效不完全

〔理由〕謹按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變致不能中斷其時效之債權人利益亦須

保護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二百九十五條 為繼承財產之權利或對於繼承財產之權利從繼承人確定管理

人選任或破產之宣告時起于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全

理由 謹按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變致不能中斷其時效之債權人利益亦須保護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二百九十五條 屬于繼承財產之權利或對於繼承財產之權利從繼承人確定管理人選任或破產之宣告時起于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全

理由 謹按屬于繼承財產之權利或對於繼承財產之權利其時效應從繼承人之確定管理人之選任或破產管財人之選任時起于六個月內時效不完全蓋此時缺為中斷行為人或缺受中斷行為人故也

第二百九十六條 對於無能力人或限制能力人之權利若無法定代理人或保佐人時自此等人成為能力人或法定代理人與保佐人就職時起于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全前項規定其限制能力人係有訴訟能力者不適用之

理由 謹按時效之期間終止後于六個月內無能力人或限制能力人尚無保護人時停止時效之進行以保護其利益然制限能力人有訴訟能力時則以其得中斷時效無須再保護也

第二百九十七條 服從親權人對於行親權人之權利其親屬關係存續中其時效停止

進行

前項規定于被監護人對於監護人權利及違禁治產人據于保佐人權利之時效準用之

〔理由〕謹按服役親權人對於行親權人所有之權利被監護人對於監護人所有之權利準禁治產人對於保佐人所有之權利此等權利之時效于親屬監護及保佐之關係存續中停止其進行以保護此等無能力人及限制能力人之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二百九十八條 妻對於夫之權利于婚姻關係存續中其時效停止進行

〔理由〕謹按妻對於夫所有之權利若亦使為時效之中斷則慮有害于家室之平和故設本條于夫妻關係存續中使停止時效之進行

第二百九十九條 時效之停止時間不算入于時效期間

〔理由〕謹按時效之停止期間不以之算入時效期間內以保護因時效而受不利益之人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二節 取得時效

謹按取得時效者取得權利之時效也本條第三百條至第三百零二條規定所有權之取得時效第三百零三條規定所有權以外財產權之取得時效

第三百條 以所有之意思于三十年間和平並公然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前項規定于動產適用之

〔理由〕謹按以所有之意思于三十年間和平並公然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使之取得所有權以保護其利益對于具有同一要件占有他人之動產者亦然若他人既以所有人之名義登記其不動產之所有權即不能因其具備同一要件使占有人取得所有權蓋認取得時效之制要不背登記之內容既經登記仍使依時效而取得之是有害于登記之信用也

第二百零一條 未取得不動產之所有權而用所有人之名義為登記以所有之意思于二十年間和平並公然占有其不動產並其占有之始係善意而無過失者取得其所有權

〔理由〕謹按背于登記內容之取得時效以其有害于登記之信用或登記權利人依登記而行使其權利皆為本律所不許然未取得不動產之所有權而為所有權之登記以二十年間所有之意思和平且公然占有其不動產並其占有之始係善意而無過失者應取得不動產之所有權以保護占有人之利益又占有未經登記他人之不動產者于

具備同一要件時亦然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百零二條 占有人中止其占有變更其占有之名義或占有為他人所奪者其所有權之取得時效中斷

理由 謹按所有權之取得時效若受益人任意拋棄其占有變更占有之名義或其占有被所有人或第三人侵害時則中斷之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百零三條 以為己之意思和平並公然行使其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者取得其財產權

第三百零四條至第三百零六條之規定于前項準用之

理由 謹按依時效可取得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古來多數立法例雖均認之然其財產權或限定物權或限定特種之物權或物權債權則不一致本業依法律上或權利性質上可因時效而取得者許之此本條所由設也

所有權以外之財產中應為登記之權利準用關於不動產所有權取得時效之規定又不為登記之權利準用關於動產所有權取得時效之規定又關於所有權取得時效中斷之規定準用關於所有權以外財產權取得時效之規定均屬當然之事此第二項所由設也

第三節 消滅時效

謹按消滅時效者消滅其權利之時效也本案第三百零四條至第三百零八條規定本于債權之消滅時效第三百零九條規定所有權以外財產權之消滅時效第三百十條及第三百十一條規定不依時效而消滅之權利及消滅時效之開始進行

第三百零四條 債權之請求權因三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通常債權之請求權消滅時效其期間之長短古來各國立法例亦不一致本案定為三十年係酌中國之情形而定也

第三百零五條 定期給付之債權有二十年以上之存續期間者債權人得因證明時效之中斷隨時向債務人請求承認書

〔理由〕謹按以三十年以上存續期間之定期給付為目的之債權其定期之給付從淹滯時起逾三十年慮有因時效而失其權利故債務人若未完全履行其債務于三十年後主張消滅時效則債權人不可不證明其時效之中斷然定期給付之受領證書債務人有之債權人所無應使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承認證書之交付以保護其利益此本條

所由設也

第三百零六條 定期給付債權之各定期給付請求權以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者為限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理由〕謹按利息年賦金地租賃金等以一年或不及一年之時期為定期之各定期給付請求權其消滅時效之期間以定為五年最為適宜蓋此種債權因債權人可從速請求債務人速履行也

第三百零七條 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一 醫師產婆製藥師關於技術勤勞及配製者

二 技師及承攬人關於工事者

三 律師公證人承發吏關於其職務而生者

四 因律師公證人承發吏執行職務時所交付之書件請求其應送還者

理由 謹按本條應舉請求權宜速履行亦有速行履行之性質故消滅時效期間定為

三年

第三百零八條 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一 商人製造人工作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價金

二 運送貨物運送人所墊款

三 旅店飲食店及娛遊所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費物價金及其墊款

四 以借貸動產為營業者之價金

五 以一月或不及一月之時期而定雇工人之工資

六 製造人及工作人關於工作之工資

七 勞力人及賣藝人之賃金並其供給物之價金

八 校長塾長受業師對於學生習業人之教育衣食及住宿等費

〔理由〕謹按本條應舉請求權以債權人不交付受領證為通例之債權也故本于其債權之消滅時效定為二年使得速行消滅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二百零九條 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不屬於債權者因二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理由〕謹按消滅時效類有直接受益人然因消滅時效而消滅之所有權祇成為無主之物而已無直接受益人也故所有權之消滅時效當然在所不許然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以依其性質或依特別規定不生反對之結果者為限須使之因時效而消滅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百十條 已登記之權利並不因時效而消滅但登記業經塗銷者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登記之信用必須維持故既經登記之權利不因時效而消滅然登記有塗

銷時則無信用之可言雖其塗銷本于不法之原因亦當然因時效而消滅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百十一條 消滅時效自請求權成立時進行但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其消滅時效自其行為時進行

〔理由〕謹按消滅時效自得行使請求權時進行是屬當然之事如債權無停止條件或無期限者以債權成立時即得行使故從此時進行至其物權自第三人為與其內容相反之行為時進行之又附停止條件權利與期限權利從其條件成就或期限屆至時進行之但以不作為為目的之債權則于債務人不為違反義務之行為間債權人均得受清償對于債務人無須請求則從債務人為違反義務之行為時起使進行時效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章 權利之行使及担保

謹按凡權利人均得行使其權利享受其寔益如有妨害其權利之行使者各權利人得依法定之方法完全行使其權利故設本章規定關於權利之行使担保將來之損害賠償及担保將來之義務履行皆為完全保護權利之方法故使權利人得行使其權利與回復法律上及事實上狀態外兼得要求其權利之担保本案于相當之處規定應供權

利之担保先于本章規定權利担保之通則第三百十二條至第三百十七條規定權利之行使第三百十八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關於權利之担保

第三百十二條 權利人于法律限制內得自由行使其權利但專以損害他人為目的者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權利人于法律限制內得自由行使其權利然其目的並非圖己之利益若專為損害他人者其權利之行使實為不法行為須禁止之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百十三條 對於現時違法之攻擊為防禦自己或他人所必要之行為不為違法行為

〔理由〕謹按防禦行為即正當防禦為完全保護權利之必要行為故認各權利人有為此種行為之權利但道必要之程度或未具正當防禦之要件因過失誤信其為要件而為防禦行為者當然作為違法行為無待明文規定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百十四條 由不屬于己之物生有急迫之危險因避自己或他人之危險將該物破壞或毀損者其行為以避險所必要並未逾危險之程度為限不為違法行為但危險之發生行為人有責任者負擔賠償之責

〔理由〕謹按過險行為行為使各人均得為之使得完全保護其利益但危險之發生行為人應負責任者如因自己對於他人之物欠注意而發生危險使負損害賠償之責以保護被害人之利益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三百十五條 左列行為以不及受官署援助並非于其時為之則請求權不得定行或其定行顯有困難者為限不為違法行為

一 以自衛為目的將某物押收破壞或毀損者

二 以自衛為目的恐義務人逃走而拘束其自由或義務人于應容許之權利人行為而為抵抗權利人屏除義務人所抵抗者

〔理由〕謹按以自己權力實行享有權利因而為有言于社會秩序之行為當然在所不許然非自由行使則不得定行享有權利或願行困難時持于例外許其依自己權力定行權利以完全保護其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百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將某物押收之者須速向審判衙門聲請保全財產之假扣押但得為強制執行者不在此限

依前條規定而拘束義務人自由者須速向拘束地之審判衙門聲請保全身體之假扣押並須將義務人交出後已釋放者不在此限

假扣押之聲請被駁回或其聲請遲延者須速將扣押物交還或將義務人釋放

理由 謹按為前條之行為者于既達目的後須依通常權利保護之方法不能永續為前條之行為以前條之行為若許其永續定有害于相對人之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百十七條 誤認第三百十四條之要件存在而為該行為者其錯誤雖非出于過失向相對人亦負損害賠償之責

〔理由〕謹按無第三百十四條之要件誤認其要件存在而為該條之行為者是為不法行為應從不法行為之法則而負損害賠償之責雖不法行為以故意或過失為通則誤認要件存在而為第三百十四條之行為者是無過失在理論上似應不負損害賠償之責然于保護相對人之利益過諱故就其錯誤雖非過失亦當認損害賠償之責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百十八條 凡提出担保應依左列各款方法

一 提存金錢或有價證券

二 設定抵當權

三 設定質權

前項第二段第三段所列之物權若以不動產為標的者其不動產須在國內

〔理由〕謹按依本律提出担保者其担保之方法應規定明晰以防無益之爭議而確定之担保莫如提存金錢或有價證券與設定抵當權及質權等項故用為担保方法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百十九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担保之標的物關於價值有爭議者應依左列各款方法

一 有價證券由國庫指定其担保價值者從其價值以下

二 有價證券非國庫之担保品而有公定市價者從其市價以下

三 前二款外之有價證券從其現有價值以下

四 抵當權及質權之標的價值從其現有價值以下

〔理由〕謹按担保之標的若當事人于其價值有爭議時可提起訴訟使審判衙門評定然其評定之法應規定明晰俾有準繩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百二十條 担保之權利人于提存時就提存之金錢或有價證券取得質權但該金錢或有價證券歸提存所所有者就返還同額金錢或有價證券之債權取得權利質

〔理由〕謹按担保之權利人于提存之標的物視提存所曾取得其所有權與否而定其取得法律上之權利質或取得法律上之質權以保護其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百二十一條 以提存金錢或有價證券為擔保者得以相當之有價證券換提存之金錢或以相當之有價證券及金錢換提存之有價證券

〔理由〕謹按以提存金錢或有價證券為擔保之提存人即用他物交換擔保物亦無害于擔保權利人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三百二十二條 不能依第三百十八條所列方法提出擔保者得以適當保證人為擔保

保證人于應提出之擔保有相當之財產並在中國有普通審判籍者視為適當

〔理由〕謹按依第三百十八條所列之方法不能提出擔保者得以保證人為擔保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百二十三條 已提出之擔保若有不足者須補充之或提出其他擔保但擔保之不足得權利人合意或因權利人之過失者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當事人既以契約定擔保之方法及種類無補充不足之義務固不待言惟其他于擔保實有不足者以未得權利人之合意及過失為限須補充其擔保以保護權利人之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